

第 3 章

發展局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
共有 8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站
(網址：<https://www.aud.gov.hk>)。



審計署網站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67 3423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12
審查工作	1.13
鳴謝	1.14
第 2 部分：處理申請	2.1
評審申請	2.2 – 2.11
審計署的建議	2.12
政府的回應	2.13
備存預先批核名單	2.14 – 2.21
審計署的建議	2.22
政府的回應	2.23
第 3 部分：發放撥款和監察獲批項目	3.1
處理撥款發放申請	3.2 – 3.15
審計署的建議	3.16
政府的回應	3.17
監察項目的推行情況	3.18 – 3.36
審計署的建議	3.37
政府的回應	3.38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4.1
維護國家安全	4.2 – 4.4
審計署的建議	4.5

	段數
政府的回應	4.6
推廣和宣傳活動	4.7 – 4.9
審計署的建議	4.10
政府的回應	4.11
管治事宜	4.12 – 4.23
審計署的建議	4.24
政府的回應	4.25
其他行政事宜	4.26 – 4.39
審計署的建議	4.40
政府的回應	4.41

附錄

頁數

A：發展局：組織架構圖 (摘要) (2022 年 9 月 30 日)	52
---------------------------------------	----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摘要

1. 財政司司長在《2018–19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撥款 10 億元成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建造業創科基金)，以鼓勵建造業更廣泛使用創新建築方法和科技，以及提升業內專才創新和不斷求進的能力，藉此促進生產力、提高建造質素、改善工地安全和提升環保效益。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批准撥款後，發展局於 2018 年 10 月推出 10 億元的建造業創科基金。財政司司長在《2022–23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向建造業創科基金再注資 12 億元，以支持基金繼續運作和實施於 2022 年 1 月推出的優化措施。立法會於 2022 年 5 月審議《2022 年撥款條例草案》時批准有關撥款。建造業創科基金涵蓋兩方面，分別為科技應用 (即創新建築科技、建築信息模擬、「組裝合成」建築法和預製鋼筋) 和人力發展。自 2018 年 10 月推出建造業創科基金至 2022 年 9 月，基金已批出 2 760 宗申請，涉及 7.67 億元資助。

2. 由於建造業議會具備建造方面的知識和專門技術，加上與建造業持份者關係密切，發展局遂委託建造業議會為執行伙伴，自 2018 年 10 月簽署合作備忘錄起，由建造業議會負責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推行、管理和行政工作。根據合作備忘錄，建造業議會會成立專責處理建造業創科基金事務的辦公室 (即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 (基金秘書處))，為基金的運作提供行政、管理和秘書支援。建造業議會會負責並承擔與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推行、管理和行政工作相關的所有人力成本和行政費用。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督導委員會 (督導委員會) 由發展局於 2018 年 9 月成立，負責就建造業創科基金的事宜提供整體督導，並就基金各主要方面的規定和其推行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協助監督基金的運用和成本效益。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 則由建造業議會成立，負責制訂建造業創科基金的運作框架和監管基金的日常運作。管理委員會下設有 4 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評審小組委員會 (評審小組委員會) 以支援基金運作，負責就專門的範疇提供專業意見、檢視和推薦相關預先批核名單的申請，以及評審和批核相關的基金申請。審計署最近就建造業創科基金進行審查。

處理申請

3. **部分申請個案未能按時間承諾完成處理** 根據建造業創科基金的《申請指引》和網站，在正常情況下，基金秘書處收到建造業創科基金申請後，會在收到填

摘要

妥的基金申請表連同一切所需文件後 60 個曆日內 (就非預先批核名單項目而言) 或 30 個曆日內 (就預先批核名單項目 (見第 4 段) 而言) 完成處理有效的申請，並通知申請者其申請結果。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2 年 9 月：(a) 承諾在 30 天內完成處理的 2 337 宗申請中，245 宗 (10.5%) 完成處理所需的時間逾 30 天，介乎 31 至 135 天不等 (平均為 40 天)；及 (b) 承諾在 60 天內完成處理的 633 宗申請中，39 宗 (6.2%) 完成處理所需的時間逾 60 天，介乎 61 至 182 天不等 (平均為 104 天)。發展局表示，就處理時間逾 90 天的 25 宗申請 (承諾在 30 天內完成處理的 3 宗和 60 天內完成處理的 22 宗) 而言，當中大多數與新科技的應用相關或在業界於早期應用有關科技而對評審小組委員會來說是較新的情況，以及涉及的項目較為複雜。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適時完成處理簡單或複雜程度較低個案的建造業創科基金申請，並就複雜或涉及應用新科技的個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徵詢相關評審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第 2.5 至 2.8 段)。

4. **備存預先批核名單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為簡化並加快建造業創科基金的申請程序，基金秘書處為創新建築科技和建築信息模擬項目擬備了預先批核名單 (第 2.14 段)。審計署留意到：

- (a) 建造業創科基金的《運作手冊》沒有清楚說明剔除預先批核名單項目的準則 (第 2.19(a) 段)；
- (b) 截至 2023 年 1 月，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間從預先批核名單剔除的 67 個項目中，18 個項目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已由評審小組委員會檢視 (第 2.19(b) 段)；及
- (c) 截至 2022 年 9 月，在預先批核名單上的 596 個項目中，258 個 (43%) 項目自個別項目加入名單以來，未曾應用於建造業創科基金項目中，當中 80 個 (31%) 項目已加入預先批核名單超過 3 年至最長 4 年。發展局表示，經管理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決定，只要預先批核名單項目對業界仍然相關和有益處，即使沒有就該等項目收到或只收到少量基金申請，都應繼續保留在名單上。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加強推廣預先批核名單項目，從而鼓勵業界在建造業創科基金項目中應用該等項目 (第 2.19(c) 段)。

5. **需要確保建造業創科基金網站上的預先批核名單的資料準確和屬最新的** 審計署留意到：(a) 儘管管理委員會在 2022 年 11 月已批准更新預先批核名單，但建造業創科基金網站上相關的預先批核名單在 2023 年 1 月才獲更新；及 (b) 截至 2022 年 11 月，儘管管理委員會已批准預先批核名單內的 634 個項目，建造業創科基金網站所發布的預先批核名單內卻只有 622 個項目 (第 2.20 段)。

發放撥款和監察獲批項目

6. 發展局表示，獲批撥款須在符合建造業創科基金全部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予成功申請者。就科技應用項目而言，撥款一般會分兩期發放（即首期為獲批撥款的 80%，最後一期為獲批撥款的 20%）。就人力發展項目而言，撥款會在申請批准通知發出後 2 年內發放。截至 2022 年 9 月，在獲批的 2 760 個項目（涉及 7.67 億元資助）中，1 946 個項目（包括 1 928 個科技應用項目和 18 個人力發展項目）已獲發放 3.76 億元（49%）的撥款（第 3.2、3.3 及 3.6 段）。

7. **監察提交撥款發放申請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a) **提交撥款發放申請的期限** 根據建造業創科基金的《申請指引》，以及基金的條款和條件，一般而言，科技應用項目的成功申請者應在收到申請批准通知後 3 個月內，為項目提交首期獲批撥款的撥款發放申請。審計署留意到，部分成功申請者花較長時間提交撥款發放申請。舉例而言，在已獲發放撥款的 1 928 個科技應用項目中，908 個項目（1 928 個的 47%）的成功申請者在收到申請批准通知後超過 3 個月至最長 2.4 年（平均 6.5 個月）才提交首期撥款發放申請。發展局表示，就提交首期撥款發放申請所訂的 3 個月期限，是用作鼓勵申請者盡早提交撥款發放申請的建議期限，同時也為基金秘書處就已購置產品的申請者啟動追蹤和提示機制（見下文 (b) 段）。因應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政策目標和過去數年在推行基金所得的經驗，發展局已計劃在就建造業創科基金作全面檢討時，同時檢視該 3 個月期限，而全面檢討工作預定於 2023 年 6 月完成。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如期完成有關檢視工作，並繼續採取措施，密切監察成功申請者提交撥款發放申請的情況。就此，審計署也留意到，就提交最後撥款發放申請，科技應用項目未設有任何具體期限，而人力發展項目則設有 2 年的期限（第 3.5、3.6、3.8 及 3.9 段）；及

(b) **追蹤和提示機制** 2020 年 7 月，建造業創科基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追蹤和提示機制，以監察科技應用項目的進度並向成功申請者發出提示信。審計署留意到：(i) 就發出提示和警告信，以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未有備存現成資料；及 (ii) 該機制並未涵蓋人力發展項目（第 3.10 及 3.11 段）。

8. **需要採取措施確保適時處理撥款發放申請** 基金秘書處表示，自 2020 年 4 月起，撥款發放申請一般會在收到完整資料起計 30 個曆日內完成處理。在 2020 年 4 月

摘要

至 2022 年 9 月期間，基金秘書處共收到成功申請者提交的 3 664 宗撥款發放申請。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2 年 9 月，在該 3 664 宗撥款發放申請中：(a) 2 970 宗 (81%) 獲基金秘書處批准，當中 137 宗 (2 970 宗的 5%) 完成處理撥款發放申請所需的時間 (即收到完整資料的日期與批准日期相隔的時間) 超過 30 天至最長 8.2 個月；及 (b) 516 宗 (14%) 正由基金秘書處處理，當中 389 宗 (516 宗的 75%) 已收到超過 30 天 (第 3.13 及 3.14 段)。

9. **需要採取措施確保總結報告適時提交** 根據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條款和條件，成功申請者須在獲批的科技應用項目提交首期撥款發放申請後 12 個月內，或在獲批的人力發展項目完成後 9 個月內，向基金秘書處提交總結報告。總結報告須包括獲批項目的結果、表現、成果和／或評估的詳細資料。截至 2022 年 9 月，共有 1 009 個獲批項目到期提交總結報告。審計署留意到：(a) 596 個 (59%) 項目的總結報告已逾期 1 天至 3.2 年 (平均約 1 年) 仍未提交；及 (b) 413 個 (41%) 項目的總結報告已經提交，當中 278 個 (67%) 項目的總結報告是在相關期限後 1 天至 2.2 年 (平均 4.8 個月) 提交。發展局表示，該局留意到成功申請者在採購和安裝有關科技產品後，往往需要額外時間操作有關科技產品一段合理時期，以了解該等科技對其運作有何好處，並在總結報告中闡述。發展局已計劃在就建造業創科基金作全面檢討時，同時檢視提交總結報告的期限，而全面檢討工作預定於 2023 年 6 月完成。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如期完成有關檢視工作，並採取措施，確保成功申請者適時提交總結報告 (第 3.19 至 3.22 段)。

其他相關事宜

10. **需要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規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實施。該法例訂明，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3 年 1 月，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條款和條件並沒有加入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指引和規定。發展局表示，該局已於 2022 年 8 月就建造業創科基金作出檢討，以加強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並就基金的條款和條件提出一些修訂建議。截至 2023 年 1 月，該局仍就該等修訂建議徵詢法律意見。審計署認為，發展局應在考慮法律意見後，把有關修訂納入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條款和條件 (第 4.2 至 4.4 段)。

11. **需要加強推廣建造業創科基金** 根據 2018 年 6 月就成立建造業創科基金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文件，發展局預計會有約 7 700 個目標受惠對象 (包括

摘要

1 300 名承建商、5 900 名分包商和 500 間顧問公司) 受惠於建造業創科基金的科技應用範疇。然而，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間，只有 1 140 個受惠對象 (7 700 個的 15%)(主要包括 211 名承建商 (1 300 名的 16%)、737 名分包商 (5 900 名的 12%) 和 188 間顧問公司 (500 間的 38%)) 曾經提交建造業創科基金申請。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加強向合資格申請者推廣建造業創科基金 (第 4.8 段)。

12. **申報利益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督導委員會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督導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須於首次加入該委員會時，以及隨後每個年度，以書面形式登記其個人利益。此外，主席和成員每當遇到利益衝突的情況，須在會議上作出申報。審計署留意到，儘管發展局有要求督導委員會主席和成員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屆任期的第一年申報個人利益，卻沒有要求他們在第一和第二屆任期的第二年 (即 2019 和 2021 年) 再作申報。因此，2019 和 2021 年並沒有收到督導委員會主席和成員的年度申報表 (第 4.15 及 4.16 段)。

13. **需要適時向督導委員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合作備忘錄，管理委員會須在每年 6 月底前，向督導委員會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計劃和相關的年度預算，而建造業議會須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向督導委員會提交建造業創科基金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審計署留意到：(a) 2020 至 2023 年的年度計劃和預算沒有在規定期限內提交督導委員會核准，延遲時間為 18 天至 14.5 個月不等 (平均 7.2 個月)；及 (b) 2020 和 2021 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沒有在規定期限內提交督導委員會，而是分別在 2021 年 9 月和 2022 年 7 月提交 (即 2020 和 2021 年的財政年度結束後逾 6 個月)(第 4.21 及 4.22 段)。

14. **需要密切監察數據管理系統的開發進度** 為提升數據和報告的製作質素，以及提升處理申請的效率，建造業議會在 2021 年委聘了承辦商設計和開發數據管理系統，以 2022 年 12 月完成為目標。審計署留意到，數據管理系統在 2023 年 1 月仍未可供使用。發展局表示，系統的預計推出日期已延至 2023 年的第二季 (第 4.32 及 4.33 段)。

15. **需要持續檢視建造業創科基金的表現和成果** 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要根據項目的總結報告編製管理報告** 基金秘書處沒有根據項目的總結報告編製管理報告 (例如就已完成項目的表現和成果，以及受惠對象的意見製備摘要)(第 4.35 段)；及

摘要

- (b) *需要持續檢討新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在建造業創科基金下，推出了 4 個新資助計劃，例如有關創新建築科技的先驅應用項目、建築信息模擬的項目管理為本培訓，以及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合辦培訓計劃。截至 2022 年 12 月 (即新資助計劃推出的 12 個月後)，基金秘書處只收到 27 宗有關申請 (第 4.37 及 4.38 段)。

審計署的建議

16.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

處理申請

- (a) 採取措施，確保適時完成處理簡單或複雜程度較低個案的建造業創科基金申請，並就複雜或涉及應用新科技的個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徵詢相關評審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第 2.12(a) 及 (b) 段)；
- (b) 在建造業創科基金的《運作手冊》清楚說明剔除預先批核名單項目的準則，並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預先批核名單中所有被剔除的項目都經由評審小組委員會檢視 (第 2.22(b) 及 (c) 段)；
- (c) 加強推廣預先批核名單項目 (特別是應用率較低者)，從而鼓勵業界在建造業創科基金項目中應用該等項目 (第 2.22(d) 段)；
- (d) 採取措施，確保建造業創科基金網站上的預先批核名單的資料準確和屬最新的 (第 2.22(e) 段)；

發放撥款和監察獲批項目

- (e) 就科技應用項目提交撥款發放申請：
- (i) 如期完成檢視成功申請者提交首期撥款發放申請的 3 個月期限，並繼續採取措施，密切監察撥款發放申請的提交情況 (第 3.16(a)(i) 及 (ii) 段)；及
- (ii) 考慮就成功申請者提交最後撥款發放申請訂定具體期限 (第 3.16(a)(iii) 段)；

摘要

- (f) 就追蹤和提示機制下發出的提示和警告信，以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加強備存文件記錄，並考慮使用該機制以監察獲批的人力發展項目(第 3.16(b)(i) 及 (iii) 段)；
- (g) 採取措施，確保基金秘書處按訂明的時間承諾，適時處理成功申請者提交的撥款發放申請(第 3.16(c) 段)；
- (h) 如期完成檢視成功申請者提交總結報告的期限，並採取措施，確保總結報告適時提交(第 3.37(a)(i) 及 (ii) 段)；

其他相關事宜

- (i) 在考慮法律意見後，把有關加強規管涉及維護國家安全事宜的修訂納入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條款和條件(第 4.5 段)；
- (j) 加強向合資格申請者(尤其是從未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者)推廣建造業創科基金(第 4.10(a) 段)；
- (k) 採取措施，確保督導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在獲委任時，以及隨後每個年度，按建造業創科基金的規定適時申報利益(第 4.24(b)(i) 段)；
- (l) 加強措施，確保管理委員會和建造業議會按合作備忘錄訂明的期限，適時向督導委員會提交所需文件(第 4.24(c) 段)；
- (m) 密切監察數據管理系統的開發進度，確保系統得以盡早推行(第 4.40(b) 段)；
- (n) 採取措施，根據項目的總結報告定期編製管理報告(第 4.40(c) 段)；
及
- (o) 持續檢討於 2022 年 1 月推出的新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第 4.40(e) 段)。

政府的回應

17. 發展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財政司司長在《2018–19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撥款 10 億元成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建造業創科基金)，以鼓勵建造業更廣泛使用創新建築方法和科技，以及提升業內專才創新和不斷求進的能力，藉此促進生產力、提高建造質素、改善工地安全和提升環保效益。

1.3 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批准撥款後，發展局於 2018 年 10 月推出 10 億元的建造業創科基金。財政司司長在《2022–23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向建造業創科基金再注資 12 億元，以支持基金繼續運作和實施於 2022 年 1 月推出的優化措施。立法會於 2022 年 5 月審議《2022 年撥款條例草案》時批准有關撥款。

1.4 建造業創科基金自 2018 年 10 月起接受申請 (註 1)。發展局表示，建造業創科基金涵蓋下列兩方面：

- (a) **科技應用** 基金用以支援業界採用經證實能促進生產力、提高建造質素、改善工地安全或提升環保效益的科技 (註 2)。這些科技必須是利用自動化、工業化和數碼化的技術，而並非單純創新的管理方式。此外，基金開放予所有參與項目設計和施工的持份者 (註 3)。獲基金資助的科技應用範疇包括：
 - (i) 創新建築科技 (例子見照片一)；
 - (ii) 建築信息模擬 (例子見照片二)；

註 1：政府在 2018 年 6 月就成立建造業創科基金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初步建議基金會在隨後 5 年 (2018-19 至 2022-23 年度) 接受申請。發展局表示，於 2022 年 5 月獲准向基金注資 12 億元，以支持基金自 2023 年起繼續運作多 5 年。

註 2：該等科技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開發的機械、設備和軟件，但不包括研究和發展項目。

註 3：目標受惠對象包括：(a) 在提交申請前 24 個月內曾繳付《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下徵款的承建商；(b) 建造業議會自願參與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c) 政府或專業團體顧問名冊上的顧問；及 (d) 其他在建造過程的參與者 (按個別情況考慮)。

(iii) 「組裝合成」建築法 (例子見照片三)；及

(iv) 預製鋼筋 (例子見照片四)；及

照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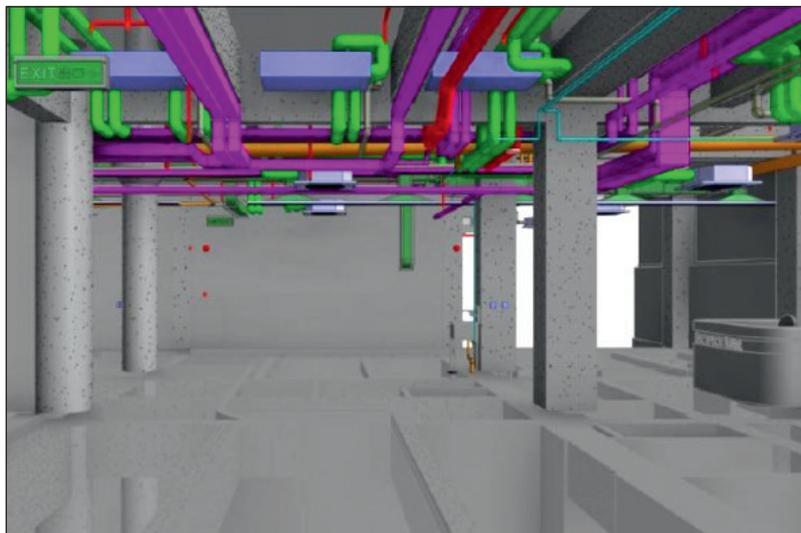
在建築工地使用的運輸機器



資料來源：發展局的記錄

照片二

以建築信息模擬軟件製作的三維模型



資料來源：發展局的記錄

照片三

「組裝合成」建築法採用的起重機械和元件



資料來源：發展局的記錄

照片四

用於建築工地的預製鋼筋



資料來源：發展局的記錄

- (b) **人力發展** 基金用以資助現職從業員和有意投身建造業的專才（註4）參與有關建造業創新及科技的行業特定提升能力計劃（註5）（例子見照片五）。

註4： 目標受惠對象包括：(a) 本地高等教育院校轄下建造業相關學科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b) 具備建造業相關專業團體的專業或以上級別會員資格的建造業專業人士；(c) 技術員和工地監督人員；及 (d)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 下的註冊熟練技工。

註5： 提升能力計劃的例子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舉辦的培訓課程、工作坊、考察和會議。

照片五

在香港舉辦的國際會議



資料來源：發展局的記錄

撥款安排

1.5 根據發展局於2018年6月就成立建造業創科基金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為確保基金用得其所，當局會採用下列指導原則：

- (a) **科技應用** 由於使用者的承擔對達致正面的成果至為重要，基金以配對模式提供資助，並由政府分擔所涉的大部分成本（註6）至指定上限（註7）。為恰當地運用基金，建造業創科基金申請者必須在就所建議的

註6：發展局表示，基金會以配對模式向成功申請者提供70%資助（即基金會承擔獲批項目的總成本最多70%）。另一方面，為鼓勵使用本地創新科技和產品，有關申請可獲最多80%資助。

註7：發展局表示，為了讓基金惠及更多建築公司和支援更多不同的創新科技，每宗申請的資助額（每項申請包含1項技術）和每名申請者可獲得的累積資助總額設有不同上限。舉例來說，建築信息模擬應用的資助上限為每名申請者120萬元，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資助上限為每個工程項目1,400萬元，而為人力發展而在香港舉辦國際會議的資助上限為每個會議100萬元。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督導委員會（見第1.9段）決定資助上限，並會不時因應業界意見和適合在香港使用的創新科技所需成本檢討上限。在計算每名申請者的資助上限時，按《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登記為不同商戶，但由同一持股人持有30%或以上擁有權的企業，會被視為同一實體。

創新或科技承諾任何開支前取得申請批准 (註 8)。撥款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成功申請者須就其開支提供購買證明文件，以獲取撥款；及

- (b) **人力發展** 在申請獲批後 (見註 8)，基金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資助各項提升能力計劃至指定上限 (見註 7)。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

1.6 由於建造業議會 (註 9) 具備建造方面的知識和專門技術，加上與建造業持份者關係密切，發展局遂委託建造業議會為執行伙伴，自 2018 年 10 月簽署合作備忘錄 (註 10) 起，由建造業議會負責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推行、管理和行政工作。根據合作備忘錄，建造業議會會成立專責處理建造業創科基金事務的辦公室 (即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 (基金秘書處))，為基金的運作提供行政、管理和秘書支援，包括處理申請、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發放撥款和安排推廣工作。

1.7 根據合作備忘錄，建造業議會會把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撥款存入專用銀行戶口和備存獨立的帳目。凡建造業議會並不即時需用以執行合作備忘錄訂明角色和職責的撥款，均可按照《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第 24(a) 條的規定進行投資 (註 11)。此外，建造業議會會負責並承擔與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推行、管理和行政工作相關的所有人力成本和行政費用 (註 12)。

註 8：發展局表示，一般而言，在申請獲批之前所承諾的開支將不獲發還。自 2019 年 4 月起，申請者可在向建造業創科基金提交申請後並在基金秘書處發出批准通知前就開支作出承諾，惟申請人不應假定申請必會獲批，如其申請最終完全或部分被拒，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其有關開支。

註 9：建造業議會於 2007 年 2 月成立，是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成員包括業界僱主、專業人士、學者、承建商、工人、獨立人士和政府官員。建造業議會的主要職能是就長遠的策略性事宜與業界達成共識、向政府反映建造業的需要和期許，並為政府提供溝通渠道，取得建造業所有相關事項的意見。

註 10：合作備忘錄訂明發展局與建造業議會之間就建造業創科基金的規管制度和管治、發展局與建造業議會各自的角色和職責，以及其他相關安排的共識。合作備忘錄的有效期為 5 年 (即截至 2023 年 9 月)，而發展局可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向建造業議會發出不少於 6 個月的書面通知，為合作備忘錄續期。發展局表示，合作備忘錄續期的預備工作正在進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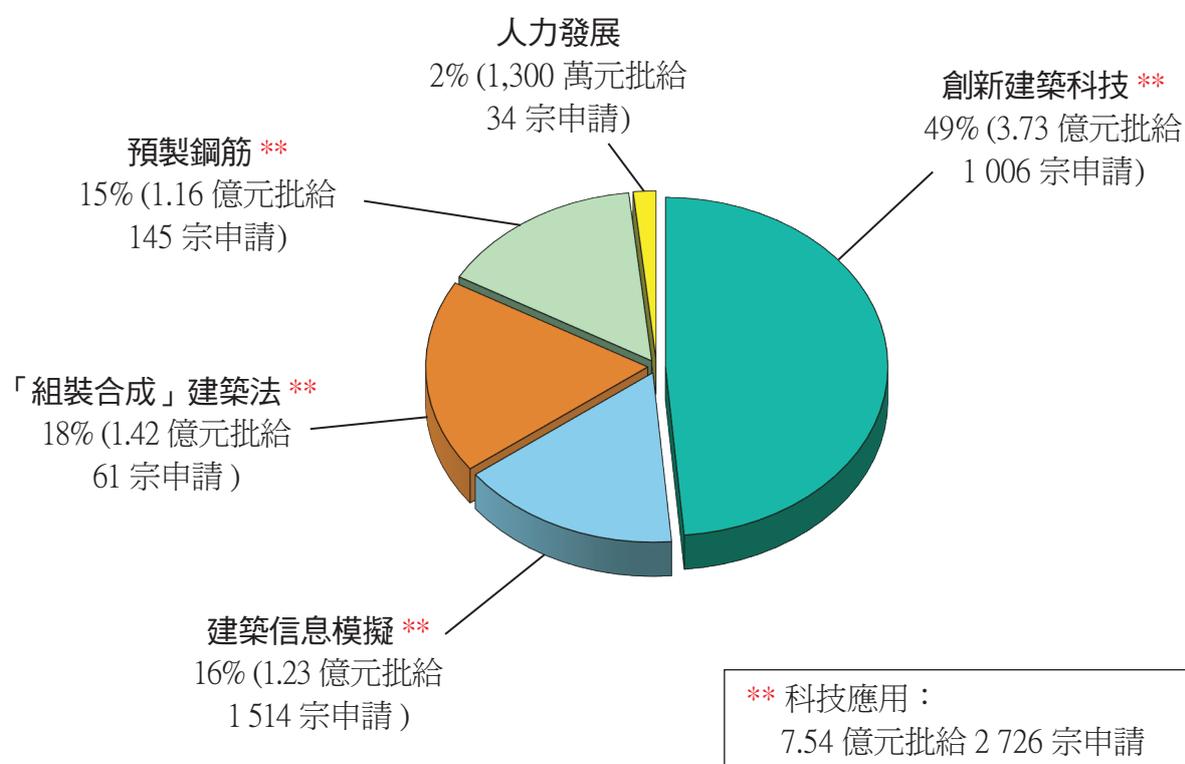
註 11：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撥款可作定期、通知或儲蓄存款。

註 12：建造業議會表示，2021 年的相關員工開支和其他行政費用分別為 580 萬元和 220 萬元。截至 2022 年 9 月，基金秘書處共有 13 名建造業議會員工。

1.8 自 2018 年 10 月推出建造業創科基金至 2022 年 9 月，基金已批出 2 760 宗申請，涉及 7.67 億元資助，當中 7.54 億元 (98%) 批給 2 726 宗 (99%) 與科技應用有關的申請，1,300 萬元 (2%) 則批給 34 宗 (1%) 與人力發展有關的申請 (見圖一)。發展局表示，截至 2022 年 9 月，在已批出的 7.67 億元累計資助中，3.76 億元 (49%) 已向申請者發放 (見圖二)。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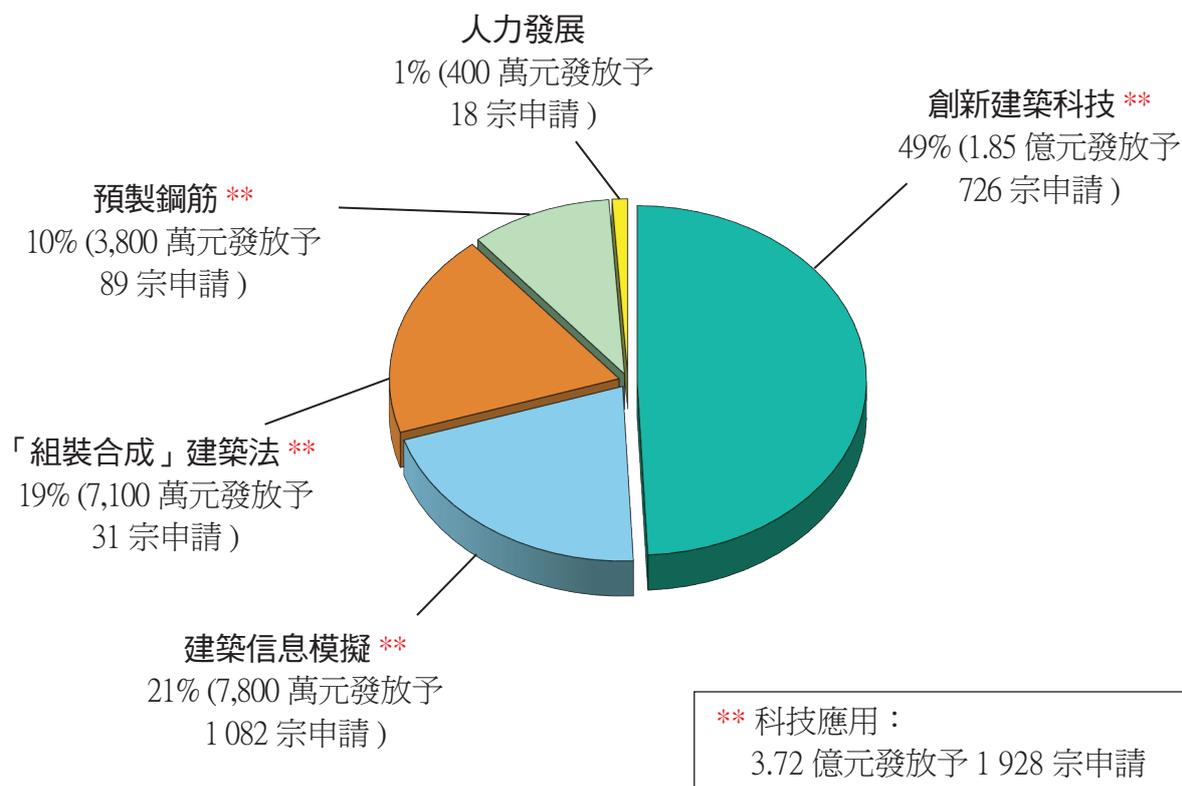
按類別劃分的獲批資助
(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



資料來源：發展局的記錄

圖二

按類別劃分的已發放資助
(2018年10月至2022年9月)



資料來源：發展局的記錄

建造業創科基金的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

1.9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督導委員會 (督導委員會) 督導委員會由發展局於2018年9月成立，負責就建造業創科基金的事宜提供整體督導，並就基金各主要方面的規定和其推行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協助監督基金的運用和成本效益(註13)。發展局表示，督導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例如每季一次)，監察基金的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就基金的運作安排作出修改，以配合業界的最新發展。督導

註13：根據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督導委員會負責：(a) 監督基金的運用，包括資助範圍、對象及資助安排；(b) 監察基金的使用情況；(c) 檢討基金在創新及科技方面提升業界水平的成效；及 (d) 考慮其他有助於業界應用科技及提升人力發展的相關事宜。

委員會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註 14)擔任主席，成員來自業界持份者和主要政府部門(例如屋宇署和房屋署)。督導委員會成員由發展局局長委任，任期兩年，而現屆任期為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截至 2022 年 9 月，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 1 名主席、13 名非官方成員和 2 名當然成員(註 15)。

1.10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由建造業議會成立，負責制訂建造業創科基金的運作框架和監管基金的日常運作。根據合作備忘錄，管理委員會會定期向督導委員會匯報基金的進展，並向督導委員會和／或發展局提交基金的呈報資料(例如年度計劃、年度預算、年終報告、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定期／特別報表)。管理委員會由建造業議會成員和政府官員組成，任期兩年，而現屆任期為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截至 2022 年 9 月，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 1 名主席、6 名非官方成員和 1 名當然成員(即發展局代表)。

1.11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評審小組委員會(評審小組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下設有 4 個評審小組委員會以支援基金運作，負責就專門的範疇提供專業意見、檢視和推薦相關預先批核名單的申請，以及評審和批核相關的基金申請。該 4 個評審小組委員會分別是：

- (a) **創新建築科技評審小組委員會** 該評審小組委員會由創新建築科技領域的專家組成，任期兩年，而現屆任期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 9 月，該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包括 1 名主席、8 名非官方成員和 2 名當然成員(即 1 名發展局代表和 1 名機電工程署代表)；
- (b) **建築信息模擬評審小組委員會** 該評審小組委員會由建築信息模擬領域的專家組成，任期兩年，而現屆任期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 9 月，該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包括 1 名主席、8 名非官方成員和 2 名當然成員(即 1 名發展局代表和 1 名屋宇署代表)；
- (c) **「組裝合成」建築法評審小組委員會** 該評審小組委員會由「組裝合成」建築法領域的專家組成，任期兩年，而現屆任期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 9 月，該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包括 1 名主席、7 名非官方成員和 2 名當然成員(即 1 名發展局代表和 1 名屋宇署代表)；及

註 14：根據《財務通告第 1/2004 號》，管制人員(即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須最終為其管制內的款項是否適當使用負責和交代。

註 15：該 2 名當然成員為屋宇署署長和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 (d) **人力發展評審小組委員會** 該評審小組委員會由人力發展領域的專家組成，任期兩年，而現屆任期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 9 月，該評審小組委員會成員包括 1 名主席、7 名非官方成員和 2 名當然成員 (即 1 名發展局代表和 1 名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

發展局對建造業創科基金的管理

1.12 根據合作備忘錄，發展局是提出成立建造業創科基金和維持其運作的政府決策局。發展局轄下兩個組別 (即政策及發展組和工務政策一組) 負責的職務包括就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推行提供政策支援，以及監察基金的運作。截至 2022 年 9 月，發展局 5 名人員負責的職務包括建造業創科基金的管理 (註 16)。發展局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組織架構圖摘要載於附錄 A。

審查工作

1.13 2022 年 10 月，審計署就建造業創科基金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處理申請 (第 2 部分)；
- (b) 發放撥款和監察獲批項目 (第 3 部分)；及
- (c) 其他相關事宜 (第 4 部分)。

審計署發現在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鳴謝

1.14 在審查工作期間，發展局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註 16：發展局表示，該局另有 8 名人員 (包括工務政策一組 1 名人員、工務政策三組 2 名人員和項目策略及管控處 5 名人員) 負責的職務包括為評審小組委員會審批相關建造業創科基金申請的工作 (見第 1.11 段) 提供支援。由於所有參與涉及建造業創科基金職責的人員也須履行其他職責，因此沒有只負責建造業創科基金管理工作的人力資源分項數字。

第 2 部分：處理申請

2.1 本部分探討建造業創科基金申請的處理。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評審申請 (第 2.2 至 2.13 段)；及
- (b) 備存預先批核名單 (第 2.14 至 2.23 段)。

評審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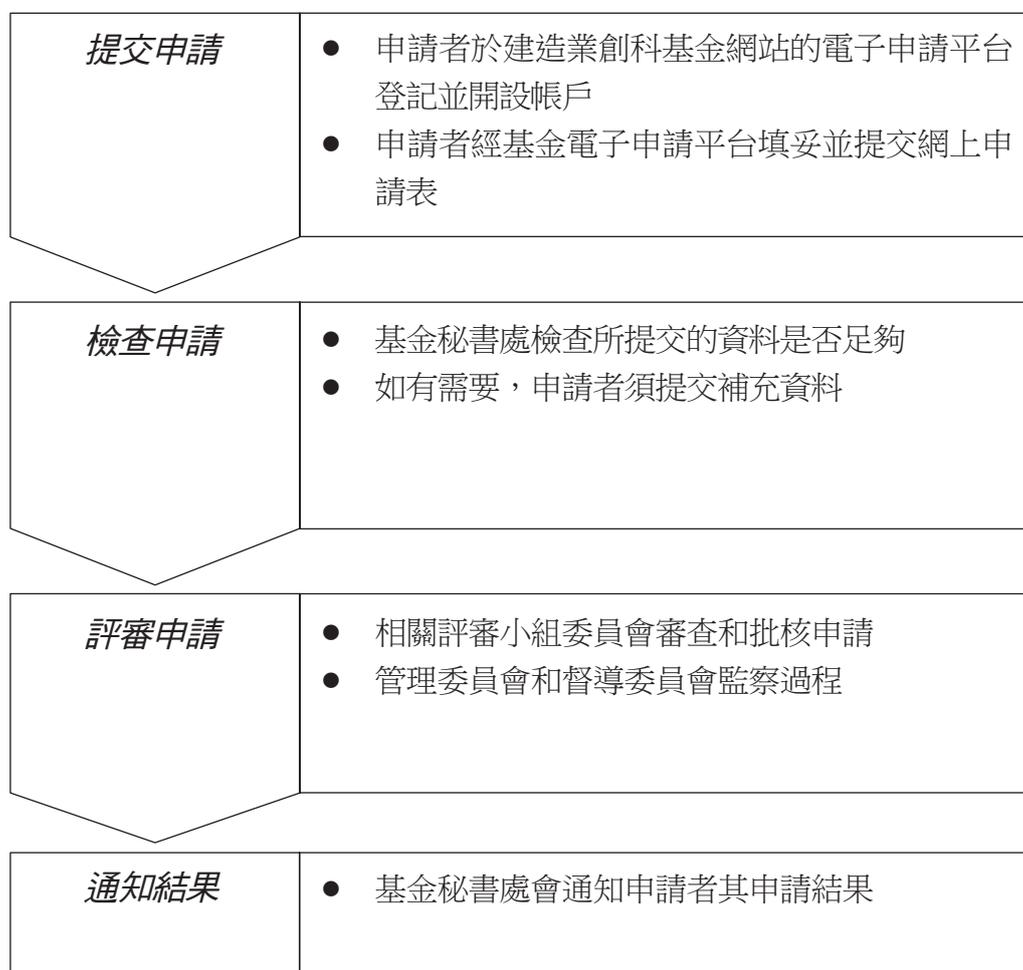
2.2 根據建造業創科基金的《申請指引》，基金秘書處經建造業創科基金網站的電子申請平台 (註 17) 收到建造業創科基金申請後，會檢查和評估有關申請的所需資料是否足夠。申請者或須不時提供補充資料，以便進行申請評審程序。其後，申請會交由相關評審小組委員會審查和批核 (註 18)。評審過程由管理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監察。基金秘書處會通知申請者其申請結果 (即被拒或獲批)(見圖三)。

註 17：基金秘書處表示，所有建造業創科基金申請均須以網上方式提交，申請者須透過基金網站的電子申請平台登記並開設帳戶。

註 18：基金秘書處表示，各評審小組委員會在評審建造業創科基金的申請時，會按照相關評審小組委員會所制定的指定評審準則進行。該等準則是根據所涉項目的性質，以及有關項目預期待產生的成果和成品而制定。有關基金申請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得提出上訴。基金秘書處會通知申請者其申請被拒的理由。在 2022 年 8 月前，所有建造業創科基金申請一概由相關評審小組委員會審查和批核。自 2022 年 8 月起，申請批核程序有所精簡，包括有關創新建築科技和建築信息模擬預先批核項目 (見第 2.14 段) 的申請而每宗款額為 80 萬元或以下者，由基金秘書處批核，其餘申請則由相關評審小組委員會批核。發展局表示，經基金秘書處批核的撥款申請摘要會每月提交相關評審小組委員會，以供監察。此外，基金秘書處的所有決定均會整理成為報告，並最少每 6 個月提交管理委員會，以供檢視並就程序方面需作出的修正提供意見。

圖三

處理建造業創科基金申請的一般程序



資料來源：發展局的記錄

2.3 在2018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間，基金秘書處收到3 907宗建造業創科基金申請。表一顯示2018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間基金秘書處就每個類別的建造業創科基金收到的申請數目。

表一

在建造業創科基金下收到的申請數目 (按類別)
(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

範疇	類別	申請數目					
		2018 年 (由 10 月 起)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截至 9 月)	總計
科技應用	創新建築 科技	18 (14%)	300 (32%)	434 (43%)	410 (42%)	405 (47%)	1 567 (40%)
	建築信息 模擬	101 (79%)	534 (57%)	472 (47%)	441 (46%)	392 (45%)	1 940 (50%)
	「組裝合 成」建築 法	5 (4%)	31 (3%)	38 (4%)	59 (6%)	33 (4%)	166 (4%)
	預製鋼筋	– (0%)	41 (4%)	49 (5%)	44 (5%)	31 (3%)	165 (4%)
小計		124 (97%)	906 (96%)	993 (99%)	954 (99%)	861 (99%)	3 838 (98%)
人力發展		4 (3%)	39 (4%)	8 (1%)	13 (1%)	5 (1%)	69 (2%)
總計		128 (100%)	945 (100%)	1 001 (100%)	967 (100%)	866 (100%)	3 907 (100%)

資料來源：發展局的記錄

2.4 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間收到的 3 907 宗建造業創科基金申請中，截至 2022 年 9 月：

- (a) 2 760 宗 (71%) 申請獲批；
- (b) 210 宗 (5%) 申請被拒；

處理申請

- (c) 580 宗 (15%) 申請被申請者撤回 (註 19)；及
- (d) 357 宗 (9%) 申請正由基金秘書處處理中，其中 17 宗 (357 宗的 5%) 申請更在超過 1 年前已經收到。

部分申請個案未能按時間承諾完成處理

2.5 根據建造業創科基金的《申請指引》和網站：

- (a) 在正常情況下，基金秘書處收到建造業創科基金申請後，會在以下時間內完成處理有效的申請，並通知申請者其申請結果：
 - (i) 就非預先批核名單項目而言，在收到填妥的申請表連同基金《申請指引》訂明的一切所需文件後 60 個曆日內；或
 - (ii) 就預先批核名單項目 (見第 2.14 段) 而言，在收到填妥的申請表連同基金網站訂明的一切所需文件後 30 個曆日內；及
- (b) 申請者應確保向基金秘書處提交的申請表附上基金《申請指引》和《申請框架》詳細列明的證明文件。

2.6 截至 2022 年 9 月，基金秘書處已完成處理 2 970 宗建造業創科基金申請 (2 760 宗獲批申請 +210 宗被拒申請——見第 2.4(a) 及 (b) 段)。就基金秘書處完成處理該 2 970 宗申請所需的時間 (由收到填妥的申請表後至通知申請者其申請結果) 而言，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2 年 9 月：

- (a) 承諾在 30 天內完成處理的 2 337 宗申請中，245 宗 (10.5%) 完成處理所需的時間逾 30 天，介乎 31 至 135 天不等 (平均為 40 天)(見表二)；及
- (b) 承諾在 60 天內完成處理的 633 宗申請中，39 宗 (6.2%) 完成處理所需的時間逾 60 天，介乎 61 至 182 天不等 (平均為 104 天)(見表二)。

註 19：發展局表示，在該 580 宗撤回的申請中，331 宗在申請獲批前撤回，249 宗則在申請獲批後撤回，理由包括業務計劃有變 (例如經營環境、營運和培訓需要) 和獲批的產品停產。

表二

完成處理建造業創科基金申請所需的時間
(2022 年 9 月)

所需的時間	申請數目	
<i>(a) 承諾在 30 天內完成處理的申請</i>		
30 天或以下	2 092	(89.5%)
31 至 60 天	235	(10.0%)
61 至 90 天	7	(0.3%)
90 天以上至 135 天	3	(0.2%)
總計	2 337	(100.0%)
<i>(b) 承諾在 60 天內完成處理的申請</i>		
60 天或以下	594	(93.8%)
61 至 90 天	17	(2.7%)
90 天以上至 182 天	22	(3.5%)
總計	633	(100.0%)
合計	2 970	

資料來源：發展局的記錄

2.7 發展局表示：

- (a) 就處理時間逾 90 天的 25 宗申請 (第 2.6 段表二第 (a) 項下的 3 宗和第 (b) 項下的 22 宗) 而言，當中大多數與新科技 (例如「組裝合成」建築法) 的應用相關或在業界於早期應用有關科技而對評審小組委員會來說是較新的情況，以及涉及的項目較為複雜。評審小組委員會認為需要就該等申請預留更多時間作詳盡的審議，以及要求申請者提供更多資料，供相關評審小組委員會考慮，從而確保審慎使用公帑，以及提供所需意見，使項目得以順利推行。這些情況全於 2019 至 2021 年間發生，而 2022 年則沒有發生；
- (b) 就該等個案而言，基金秘書處已經以電話通知申請者，需要額外時間以詳細考慮該等特別個案；及

處理申請

- (c) 評審小組委員會在該等科技的初期階段作出詳盡的審議，其後數年處理類似申請所需的時間已大幅減少。

2.8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

- (a) 就簡單或複雜程度較低的個案（例如預先批核名單上的項目），採取措施，確保適時完成處理該等建造業創科基金申請，以及按訂明的時間承諾通知申請者其申請結果；及
- (b) 就建造業創科基金申請的特別個案（例如複雜或涉及應用新科技的個案），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就該等申請徵詢相關評審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可加強推廣以協助申請者了解申請要求

2.9 審計署留意到，在完成處理的 2 970 宗申請（見第 2.6 段）中，210 宗（7%）被基金秘書處拒絕。建造業創科基金各類申請的被拒比率介乎 1% 至 45% 不等（見表三），有關「組裝合成」建築法申請的被拒比率更由 2019 年的 35% 增至 2022 年（截至 9 月）的 58%。

表三

建造業創科基金申請的被拒比率
(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

類別	申請數目		被拒比率 (c) = (b) ÷ (a) × 100%
	已完成處理 (a)	拒絕 (b)	
創新建築科技	1 118	112	10%
建築信息模擬	1 548	34	2%
「組裝合成」建築法	111	50	45%
預製鋼筋	147	2	1%
人力發展	46	12	26%
整體	2 970	210	7%

資料來源：發展局的記錄

2.10 發展局表示：

- (a) 基金秘書處會通知申請者其申請被拒的理由，主要理由包括：
- (i) 建議的產品不在建造業創科基金的資助範圍內、不被視為創新產品，或未能展示可達到基金的基本目標；
 - (ii) 申請者不符合建造業創科基金的申請資格；
 - (iii) 申請者在提交申請前，已經就相關支出作出承諾；及
 - (iv) 超出資助上限；及
- (b) 就關於應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 50 宗被拒申請（見第 2.9 段表三）而言，被拒原因大多由於該等申請不符合「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的資格。自 2022 年 1 月起，發展局就應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增加資助和「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的申請資格作出宣傳，被拒個案數目於 2022 年有所下跌。

處理申請

2.11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繼續加強對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推廣，以協助申請者了解申請要求。

審計署的建議

2.12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

- (a) 就簡單或複雜程度較低的個案（例如預先批核名單上的項目），採取措施，確保適時完成處理該等建造業創科基金申請，以及按訂明的時間承諾通知申請者其申請結果；
- (b) 就建造業創科基金申請的特別個案（例如複雜或涉及應用新科技的個案），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就該等申請徵詢相關評審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及
- (c) 繼續加強對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推廣，以協助申請者了解申請要求。

政府的回應

2.13 發展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發展局和基金秘書處會採取進一步措施，按照審計署的建議確保基金申請得以適時處理，並會繼續推廣建造業創科基金；及
- (b) 發展局留意到，過往處理時間較長的基金申請大多關於應用新科技，或涉及新的情況。發展局和基金秘書處會制訂措施，協助相關評審小組委員會獲得更多與這些較為複雜和特別個案相關的所需補充資料，以令這些個案得以及早處理。

備存預先批核名單

2.14 為簡化並加快建造業創科基金的申請程序，基金秘書處為創新建築科技和建築信息模擬（即建築信息模擬軟件和建築信息模擬培訓）項目擬備了預先批核名單。有關預先批核名單項目的基金申請可獲簡化處理（見第 2.5(a)(ii) 段）。

2.15 建造業創科基金於 2018 年 10 月推出時，預先批核名單上有 96 個項目。發展局表示，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間，基金秘書處在預先批核名單上分別加入和剔除 567 和 67 個項目。因此，截至 2022 年 9 月，預先批核名單上共有 596 個項目（見表四）。

表四

預先批核名單項目的數目
(2022 年 9 月)

類別	預先批核名單項目的數目
創新建築科技	300 (註)
建築信息模擬軟件	84
建築信息模擬培訓	212
總計	596

資料來源：發展局的記錄

註：數目包括 23 個因與供應商失去聯絡而暫停的項目（見第 2.16 段註 22）。

備存預先批核名單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16 所有公眾人士均可申請把項目加入建造業創科基金的預先批核名單。根據建造業創科基金的《運作手冊》，基金秘書處會物色、邀請並篩選可應用於香港建築環境（註 20）的創新建築科技（包括機械、設備和軟件），並把有關科技的資料提交相關評審小組委員會審議，並由管理委員會批准加入預先批核名單。相關評審小組委員會根據經管理委員會就把有關項目加入名單而批准的評核準則（註 21），進行評審程序。待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建造業創科基金網站發布的預先批核名單便會

註 20：基金秘書處（即建造業議會）表示，在應用先進科技，以及在推動業界更廣泛應用科技工具，以創新業界作業方式方面，建造業議會一直站在最前線。

註 21：經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加入名單評核準則，主要以下列各項為基礎：(a) 技術能力（例如產品優點，以及有效提升生產力、質素、安全和環保表現方面的效益）；及 (b) 對業界的適用性。

定期更新。評審小組委員會每年檢視名單，檢視範圍包括沒有任何撥款申請的預先批核名單項目，以及申請者採用預先批核名單項目後的回應和意見（註 22）。

2.17 在 2021 年 11 月舉行的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成員同意，為確保以公開公平的方式備存預先批核名單，如要把過往獲批准加入名單的科技從名單剔除，應給予合理的理據。就此，在檢視名單時，供應商聯絡資料不詳的產品應列入暫時停用名單。對於技術理據不足的產品，基金秘書處會通知供應商相關評審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給予供應商兩星期時間提出反對並提交新的理據。有關資料會再次提交予相關評審小組委員會作重新評估。

2.18 雖然建造業創科基金就創新建築科技和建築信息模擬項目擬備了預先批核名單（見第 2.14 段），卻沒有就「組裝合成」建築法和預製鋼筋項目擬備相關名單。發展局表示，理由如下：

- (a) **「組裝合成」建築法** 在 2018 年 11 月「組裝合成」建築法評審小組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與會者同意，鑑於所有「組裝合成」建築法系統均須經有關當局批准，建造業創科基金關於「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預先批核名單應參考屋宇署的《預先認可「組裝合成」建築法／構件清單》和／或其他政府部門的批准，而無須為此另行擬備其預先批核名單。由於「組裝合成」建築法的元件須特別設計，以切合個別項目的需要，且與其他科技類別相比，就該等元件所要求的報價細節和項目資料更為複雜，與應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有關的每宗申請均需經「組裝合成」建築法評審小組委員會考慮。因此，採用上述屋宇署的清單作為預先批核名單，並不太切實可行。儘管如此，該清單會作參考之用，以加快處理申請；及
- (b) **預製鋼筋** 根據建造業創科基金的《申請指引》，只有採購自土木工程拓展署所管理的《認可鋼筋預製工場名冊》（下稱《鋼筋預製工場名冊》）列明的本地預製鋼筋工場的預製鋼筋才合資格獲得撥款。在實際情況下，該名冊已被視為預製鋼筋的預先批核名單，而基金秘書處已按 30 天的時間承諾（見第 2.5(a)(ii) 段）完成處理有關預製鋼筋的申請，亦以此作為慣常做法。該等申請的處理時間至今大約為 16 天。審計署認為，發展局值得考慮正式採用《鋼筋預製工場名冊》作為預製鋼筋的預先批核名單。

註 22：在 2020 年 7 月的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成員同意預先批核名單的年度檢討將於 2021 年開始進行。基金秘書處於 2021 年 7 月和 2022 年 7 月提供預先批核名單，供相關評審小組委員會作檢討。經檢討後，共 24 個預先批核名單項目從名單中剔除，以及 23 個列入暫時停用名單（見第 2.17 段）。

2.19 關於創新建築科技和建築信息模擬的預先批核名單：

- (a) 發展局表示，基金秘書處的慣常做法是，如預先批核名單項目不再符合加入名單的準則（見第 2.16 段註 21），或收到申請者在應用有關項目後對該等項目的負面意見和評語，便會把該等項目從預先批核名單剔除。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建造業創科基金的《運作手冊》沒有清楚說明剔除預先批核名單項目的準則。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在基金的《運作手冊》清楚說明剔除預先批核名單項目的準則；
- (b) 截至 2023 年 1 月，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間從預先批核名單剔除的 67 個項目（見第 2.15 段）中，18 個項目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已由評審小組委員會檢視（註 23）。發展局表示，把項目加入名單要先得相關供應商同意，而因應這些供應商的要求把這 18 個項目從名單剔除的工作已妥為完成。隨着這 18 個項目已從預先批核名單剔除，在 2021 年 7 月和 2022 年 7 月的評審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基金秘書處已向相關評審小組委員會提供這份更新名單。發展局認為，為審慎起見，基金秘書處應在該 18 個項目剔除前，先以傳閱方式或經會議向評審小組委員會報告有關剔除安排。發展局已提醒基金秘書處按此安排行事。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預先批核名單中所有被剔除的項目都經評審小組委員會檢視；及
- (c) 截至 2022 年 9 月，在預先批核名單上的 596 個項目（見第 2.15 段表四）中：
 - (i) 自個別項目加入名單以來，只有 338 個 (57%) 項目曾應用於建造業創科基金項目中。258 個 (43%) 項目自個別項目加入名單以來，未曾應用於基金項目中，當中 80 個 (31%) 項目已加入預先批核名單超過 3 年至最長 4 年（見表五）；及

註 23：在 67 個已剔除的項目中，24 個經評審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和 2022 年進行的年度檢討時作出檢視（見第 2.16 段註 22），25 個則經評審小組委員會因應需要臨時作出檢視。

表五

預先批核名單項目未曾在建造業創科基金項目中應用的年期
(2022 年 9 月)

類別	未被應用的預先批核名單項目的數目 (按下列年期 (註) 劃分) :				
	1 年或 以下	1 年以上 至 2 年	2 年以上 至 3 年	3 年以上 至 4 年	總計
創新建築科技	34 (22%)	29 (19%)	57 (37%)	33 (22%)	153 (100%)
建築信息模擬軟件	3 (9%)	7 (21%)	10 (30%)	13 (40%)	33 (100%)
建築信息模擬培訓	6 (8%)	5 (7%)	27 (38%)	34 (47%)	72 (100%)
總計	43 (17%)	41 (16%)	94 (36%)	80 (31%)	258 (100%)

資料來源：發展局的記錄

註：有關年期由個別項目加入預先批核名單後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 (ii) 發展局表示，在預先批核名單中保留有關創新科技的項目是讓業界得知當局為提升生產力而鼓勵業界應用該等科技和產品的重要方法，從而向建造業創科基金申請撥款。此外，為加強業界對創新科技的認識，增加業界在建造業創科基金項目中應用該等科技的機會，經管理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決定，只要預先批核名單項目對業界仍然相關和有益處，即使沒有就該等項目收到或只收到少量基金申請，都應繼續保留在名單上。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加強推廣預先批核名單項目（特別是應用率較低者），從而加強業界對創新及科技的認識，鼓勵業界在建造業創科基金項目中應用該等項目。

需要確保建造業創科基金網站上的預先批核名單的資料準確和屬最新的

2.20 審計署留意到：

- (a) 儘管管理委員會在 2022 年 11 月已批准更新預先批核名單，但建造業創科基金網站上相關的預先批核名單在 2023 年 1 月才獲更新；及
- (b) 截至 2022 年 11 月，儘管管理委員會已批准預先批核名單內的 634 個項目，建造業創科基金網站所發布的預先批核名單內卻只有 622 個項目。

2.21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建造業創科基金網站上的預先批核名單的資料準確和屬最新的。

審計署的建議

2.22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

- (a) 考慮正式採用《鋼筋預製工場名冊》作為預製鋼筋的預先批核名單；
- (b) 在建造業創科基金的《運作手冊》清楚說明剔除預先批核名單項目的準則；
- (c) 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預先批核名單中所有被剔除的項目都經由評審小組委員會檢視；
- (d) 加強推廣預先批核名單項目（特別是應用率較低者），從而加強業界對創新及科技的認識，鼓勵業界在建造業創科基金項目中應用該等項目；及
- (e) 採取措施，確保建造業創科基金網站上的預先批核名單的資料準確和屬最新的。

政府的回應

2.23 發展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表示發展局和基金秘書處會加強推廣建造業創科基金，尤其集中推廣熱門項目和有意申請者不太熟識的新科技。

第 3 部分：發放撥款和監察獲批項目

3.1 本部分探討建造業創科基金撥款的發放和獲批項目的監察。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處理撥款發放申請 (第 3.2 至 3.17 段)；及
- (b) 監察項目的推行情況 (第 3.18 至 3.38 段)。

處理撥款發放申請

3.2 發展局表示，成功申請者必須妥善並適時記錄獲批項目的所有支出，並將所有所需文件 (包括收據和其他可能有必要的文件) 妥善存檔，以證明有關支出的產生。獲批撥款須在符合建造業創科基金全部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以實報實銷的方式 (註 24) 發放予成功申請者，詳情如下：

- (a) **科技應用** 撥款一般會分兩期發放 (註 25)。首期為獲批撥款的 80%，在成功申請者提供付款證明文件和產品交付後發放 (註 26)，而餘下的 20% 撥款則會在成功申請者提交首期撥款發放申請後 12 個月，並按要求妥善提交所需文件 (例如總結報告——見第 3.19 段) 後發放；及
- (b) **人力發展** 撥款會在申請批准通知發出後 2 年內發放。申請者會在活動結束、所採購項目交付並提交已審核帳目報告後，獲悉數發放獲批資助。至於本地課程或會議，撥款也可在證明文件收悉後以分期形式發放。

3.3 截至 2022 年 9 月 (即建造業創科基金自 2018 年 10 月推出後 4 年)，審計署留意到，在基金下獲批的 2 760 個項目所涉及的 7.67 億元資助中，只有 3.76 億元 (49%) 已發放予成功申請者 (見表六)。尤其是預製鋼筋和人力發展，已發放的資助分別只佔獲批資助的 33% 和 31%。

註 24：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就應用創新建築科技和建築信息模擬的項目而言，成功申請者可在完成支付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後，選擇就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要求提前發放撥款：
(a) 產品交付時間 (不論承諾時間或實際時間) 超過 2 個月；及 (b) 成功申請者在單一銀行交易中向供應商付款超過 10 萬元。

註 25：發展局表示，就建築信息模擬培訓和預製鋼筋的項目而言，撥款會分別在培訓完成和產品交付後一筆過發放。

註 26：發展局表示，就「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項目而言，首期撥款只會在「組裝合成」元件實地組裝完成或獲准開始生產／組裝後按情況發放。

表六

在建造業創科基金下獲批項目的撥款發放
(2022年9月)

範疇	類別	項目數目		資助額 (百萬元)	
		獲批	已發放撥款	獲批	已發放撥款
科技應用	創新建築 科技	1 006	726 (72%)	373	185 (50%)
	建築信息 模擬	1 514	1 082 (71%)	123	78 (63%)
	「組裝合 成」建築 法	61	31 (51%)	142	71 (50%)
	預製鋼筋	145	89 (61%)	116	38 (33%)
小計		2 726	1 928 (71%)	754	372 (49%)
人力發展		34	18 (53%)	13	4 (31%)
總計		2 760	1 946 (71%)	767	376 (49%)

資料來源：發展局的記錄

3.4 發展局表示：

- 由於撥款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成功申請者只可在獲批的科技和產品於購置和交付後，才能提交撥款發放申請。提交撥款發放申請的時間取決於相關建築工序的編排和產品送貨的時間表；
- 就科技應用項目而言，撥款發放率很大程度視乎項目計劃和獲批產品的購置和交付時間而定，而這方面通常取決於相關工程階段的次序（例如建築工程的機器很可能在建築工序較後階段才會購置）。然而，為了確保申請者的財務狀況獲得保障，有需要提早批核基金申請；及
- 就人力發展項目而言，撥款發放率較低主要是由於獲批項目下的部分培訓課程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延期，以及因預訂活動場地需時，申請者傾向提早提交基金申請。

監察提交撥款發放申請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3.5 根據建造業創科基金的《申請指引》，以及基金的條款和條件：

(a) **科技應用**

- (i) **首期獲批撥款** 一般而言，成功申請者應在收到申請批准通知後 3 個月內，提交首期獲批撥款的撥款發放申請。發展局表示，該 3 個月的期限為一般要求，以鼓勵成功申請者盡早提交撥款發放申請，同時也用作啓動追蹤和提示機制（見第 3.8(c)(i) 及 (ii) 段）；及
- (ii) **最後一期獲批撥款** 最後一期撥款會在成功申請者提交首期撥款發放申請後 12 個月，並按要求妥善提交所需文件（例如總結報告）後發放。發展局表示，該 12 個月的期限是指可以支付最後一期撥款的最短時期，而非付款期限；及

(b) **人力發展** 成功申請者應在收到申請批准通知後 2 年內提交撥款發放申請（註 27）。

3.6 **獲發放撥款的項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在獲批的 2 760 個項目中，1 946 個項目（包括 1 928 個科技應用項目和 18 個人力發展項目）已獲發放 3.76 億元的撥款。審計署留意到，部分成功申請者花較長時間提交撥款發放申請，詳情如下：

(a) **科技應用** 在該 1 928 個科技應用項目中：

- (i) **首期撥款發放申請** 908 個項目（1 928 個的 47%）的成功申請者在收到申請批准通知後超過 3 個月至最長 2.4 年（平均 6.5 個月）才提交首期撥款發放申請；及
- (ii) **最後撥款發放申請** 截至 2022 年 9 月，已提交首期撥款發放申請超過 12 個月的項目共有 1 229 個（見第 3.5(a)(ii) 段）。在該 1 229 個項目中，截至 2022 年 9 月，有 328 個（27%）項目是在成功申請者提交首期撥款發放申請後超過 12 個月至最長 3 年（平均 1.4 年）才提交最後撥款發放申請（註 28）。就此，審計署留意到，就提交最

註 27：發展局表示，有關安排是為預留時間，讓申請者可以提早提交基金申請，以助他們因應學校行事曆，適時預訂場地和編排活動。

註 28：就 824 個（67%）項目而言，其最後撥款發放申請在首期撥款發放申請提交後 12 個月起計 1 天至 2.8 年（平均 1.1 年）尚未提交。

後撥款發放申請，科技應用項目未設有任何具體期限，而人力發展項目則設有 2 年的期限 (見第 3.5(b) 段)；及

- (b) **人力發展** 該 18 個人力發展項目的成功申請者均在收到申請批准通知後 2 年內提交撥款發放申請。

3.7 **未獲發放撥款的項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在獲批的 2 760 個項目中，814 個 (即 2 760 – 1 946 個) (29%) 項目尚未獲發放撥款。在該 814 個項目中，462 個 (57%) 項目的成功申請者已提交撥款發放申請 (註 29)。至於其餘 352 個 (43%) 項目，撥款發放申請則尚未提交。就該 352 個項目，審計署留意到：

- (a) **科技應用** 在 341 個科技應用項目中，257 個 (75%) 項目的申請者已收到批准通知超過 3 個月至最長 3.8 年 (平均 1.4 年)；及
- (b) **人力發展** 在 11 個人力發展項目中，5 個 (45%) 項目的申請者已收到批准通知超過 2 年至最長大約 3 年 (平均 2.5 年)(註 30)。

3.8 發展局表示：

- (a) 部分成功申請者因不同合理原因延遲提交撥款發放申請，包括產品需在較後階段 (即使用該產品的相關建築工序確實展開時) 購置、建築信息模擬培訓會視乎申請者按其需要和時間所編排的課堂而定、「組裝合成」建築法和預製鋼筋的項目則視乎項目進度而定，以及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供應鏈受干擾、項目或申請者接管工地的時間有所延遲和申請者需時進行內部採購程序，令產品交付時間較長；
- (b) 為切合業界的運作需要，以及鼓勵申請者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就科技應用作出決定，基金秘書處在督導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和創新建築科技評審小組委員會的支持下，接受提早批核建造業創科基金的申請，當中涉及在較後階段 (即工程相關階段展開時) 才購置和應用相關產品。為配合業界需要，同時確保在合理時間內監察撥款的使用情況，申請者須在基金申請表註明購置和應用有關科技的初步時間表。基金申請會因應各項考慮因素 (包括按項目性質和將購置的科技的功能，考慮所提供的初步時間表是否合理) 作出批核；及

註 29：基金秘書處正處理成功申請者所提交的該些撥款發放申請 (有關這方面的審查結果見第 3.14 段)。

註 30：發展局表示，部分項目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延期。此外，就其餘項目而言，基金秘書處已向申請者採取一切所需的跟進行動。

發放撥款和監察獲批項目

- (c) 關於成功申請者就科技應用項目提交首期撥款發放申請所訂的 3 個月期限 (見第 3.5(a)(i) 段)：
 - (i) 該期限是用作鼓勵已按其項目計劃購置產品的申請者盡早提交撥款發放申請的建議期限；
 - (ii) 該期限也為基金秘書處就已購置產品的申請者啓動追蹤和提示機制 (見第 3.10 段)，提醒需要提交首期撥款發放申請；及
 - (iii) 因應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政策目標和過去數年在推行基金所得的經驗，發展局已計劃在就建造業創科基金作全面檢討時，同時檢視該 3 個月期限，而全面檢討工作預定於 2023 年 6 月完成 (見第 4.37(b) 段)。

3.9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

- (a) 在因應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政策目標、業界的運作需要，以及推行基金所得的經驗後，如期完成檢視成功申請者就科技應用項目提交首期撥款發放申請的 3 個月期限，以及在檢視後迅速採取跟進行動；
- (b) 繼續採取措施，密切監察成功申請者提交撥款發放申請的情況，以及就逾期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例如發出提示和警告信，以及把個案轉介管理委員會)；及
- (c) 考慮就成功申請者就科技應用項目提交最後撥款發放申請訂定具體期限。

3.10 發展局表示，2020 年 7 月，建造業創科基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追蹤和提示機制，以監察科技應用項目的進度並向成功申請者發出提示信。根據建造業創科基金的《運作手冊》：

- (a) 在指定時間會向成功申請者發出撥款發放申請的提示 (註 31)；
- (b) 如成功申請者未能在收到申請批准通知後 6 個月內提交首期撥款發放申請，便會向其發出警告信，而有關申請者也會被暫停其提交新的基金申請的資格；及

註 31：根據建造業創科基金的《運作手冊》，會於成功申請者收到基金申請批准通知後 2 和 3 個月向其發出提示電郵。如在收到批准通知後 4 個月仍未收到撥款發放申請，則會向成功申請者發出提示信連同確認採購計劃的回條。

- (c) 如成功申請者在收到申請批准通知後 7 個月仍未提交首期撥款發放申請，有關個案會轉介管理委員會，以採取適當行動。

3.11 就追蹤和提示機制，審計署留意到：

- (a) 就發出提示和警告信（包括經電話作出的提示和警告），以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未有備存現成資料（註 32）；
- (b) 根據建造業創科基金的《運作手冊》，如在收到基金申請批准通知後 7 個月仍未提交首期撥款發放申請，有關個案會轉介管理委員會，以採取適當行動（見第 3.10(c) 段）。發展局表示，在實際情況下，基金秘書處只會把涉及不當情況的個案轉介管理委員會。然而，基金的《運作手冊》沒有清楚說明這個做法；及
- (c) 追蹤和提示機制並未涵蓋人力發展項目。

3.12 審計署認為，就追蹤和提示機制，發展局需要：

- (a) 就發出的提示和警告信（包括經電話作出的提示和警告），以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加強備存文件記錄；
- (b) 在建造業創科基金的《運作手冊》內更清楚訂明需要把涉及不當情況的個案轉介管理委員會；及
- (c) 考慮使用該機制以監察獲批的人力發展項目。

需要採取措施確保適時處理撥款發放申請

3.13 基金秘書處表示，自 2020 年 4 月起，撥款發放申請一般會在收到完整資料起計 30 個曆日內完成處理。另一方面，就最後撥款發放申請而言，在基金秘書處收到總結報告和全部所需資料後，成功申請者會在 30 個曆日內獲通知有關評估結果。

註 32：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2 年 9 月，在成功申請者收到申請批准通知後超過 3 個月才提交首期撥款發放申請，以致可就此發出提示的 908 個科技應用項目（見第 3.6(a)(i) 段）中，366 個（40%）項目的撥款發放申請是在收到申請批准通知後超過 6 個月才提交，以致可就此發出警告信。

發放撥款和監察獲批項目

3.14 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間，基金秘書處共收到 1 960 個獲批項目的成功申請者提交的 3 664 宗撥款發放申請。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2 年 9 月，在該 3 664 宗撥款發放申請中：

- (a) 2 970 宗 (81%) 獲基金秘書處批准，當中 137 宗 (2 970 宗的 5%) 完成處理撥款發放申請所需的時間 (即收到完整資料的日期與批准日期相隔的時間) 超過 30 天至最長 8.2 個月；
- (b) 161 宗 (4%) 被基金秘書處拒絕，當中 73 宗 (161 宗的 45%) 完成處理撥款發放申請所需的時間 (即最後收到申請者提交資料的日期與申請被拒日期相隔的時間) 超過 30 天至最長 11.6 個月；
- (c) 17 宗 (1%) 被成功申請者撤回；及
- (d) 516 宗 (14%) 正由基金秘書處處理，當中 389 宗 (516 宗的 75%) 已收到超過 30 天，而 46 宗 (516 宗的 9%) 撥款發放申請已收到超過 1 年，並尚待成功申請者提交所需資料。

3.15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基金秘書處按訂明的時間承諾，適時處理成功申請者提交的撥款發放申請。

審計署的建議

3.16 審計署 *建議* 發展局局長應：

- (a) 就科技應用項目提交撥款發放申請：
 - (i) 在因應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政策目標、業界的運作需要，以及推行基金所得的經驗後，如期完成檢視成功申請者提交首期撥款發放申請的 3 個月期限，以及在檢視後迅速採取跟進行動；
 - (ii) 繼續採取措施，密切監察成功申請者提交撥款發放申請的情況，以及就逾期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例如發出提示和警告信，以及把個案轉介管理委員會)；及
 - (iii) 考慮就成功申請者提交最後撥款發放申請訂定具體期限；

- (b) 就追蹤和提示機制：
 - (i) 就發出的提示和警告信（包括經電話作出的提示和警告），以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加強備存文件記錄；
 - (ii) 在建造業創科基金的《運作手冊》內更清楚訂明需要把涉及不當情況的個案轉介管理委員會；及
 - (iii) 考慮使用該機制以監察獲批的人力發展項目；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基金秘書處按訂明的時間承諾，適時處理成功申請者提交的撥款發放申請。

政府的回應

3.17 發展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發展局會：

- (a) 在將於2023年6月完成的建造業創科基金全面檢討中，工作之一是檢視成功申請者提交撥款發放申請的指定期限(包括上述的3個月期限)；及
- (b) 適度調整期限，以確保有關期限切合時宜，同時如上文第3.8段所述，能符合建造業創科基金的目標之餘，又能切合業界的運作需要和在推行基金所得的經驗。

監察項目的推行情況

3.18 根據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條款和條件，獲批項目須嚴格按照基金的《申請指引》、申請表(連同聲明)和批准通知上訂明的要求，以及基金的條款和條件來推行。

需要採取措施確保總結報告適時提交

3.19 根據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條款和條件，成功申請者須在獲批的科技應用項目提交首期撥款發放申請後12個月內，或在獲批的人力發展項目完成後9個月內，

發放撥款和監察獲批項目

向基金秘書處提交總結報告(註 33)。總結報告須包括獲批項目的結果、表現、成果和／或評估的詳細資料，並以基金秘書處提供和規定的標準格式編製。

3.20 截至 2022 年 9 月，已提交首期撥款發放申請超過 12 個月的獲批科技應用項目共有 991 個，而已完成超過 9 個月的獲批人力發展項目則共有 18 個(即到期提交總結報告——見第 3.19 段)。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2 年 9 月，在該 1 009(即 991+18) 個項目中：

- (a) 596 個 (59%) 項目的總結報告已逾期 1 天至 3.2 年 (平均約 1 年) 仍未提交；及
- (b) 413 個 (41%) 項目的總結報告已經提交，當中：
 - (i) 278 個 (67%) 項目的總結報告是在相關期限後 1 天至 2.2 年 (平均 4.8 個月) 提交；及
 - (ii) 135 個 (33%) 項目的總結報告是在相關期限內提交。

3.21 發展局表示：

- (a) 總結報告的主要用途是確定在項目中試用有關的科技或有關的人力發展活動已完成，從而評估所應用的科技的表現和好處。根據在推行建造業創科基金所得的經驗，該局留意到，成功申請者在採購和安裝有關科技產品(即提交首期撥款發放申請的時間)後，往往需要額外時間操作有關科技產品一段合理時期，以了解該等科技對其運作有何好處，並在總結報告中闡述；
- (b) 雖然部分申請者因上述原因而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提交總結報告，但在發放撥款方面設有下列合適的保障措施：
 - (i) 在批准申請者提交的首期撥款發放申請(涉及獲批撥款的 80%)前，基金秘書處已通過檢查獲資助產品的產品編號和照片／送貨單，確保獲資助產品已交付成功，並由申請者在實地使用；及
 - (ii) 基金秘書處也會確保在成功申請者未提交總結報告前，不會批准其最後撥款發放申請(涉及獲批撥款的餘下 20%)；及

註 33：根據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條款和條件，一般而言，於單一科技應用項目的申請獲撥款多於 50 萬元之成功申請者，或於人力發展項目的申請獲撥款任何金額之成功申請者，在提交總結報告的同時，應提交經審計師認證之已審核帳目報告。

- (c) 該局已計劃在就建造業創科基金作全面檢討時，同時檢視提交總結報告的期限，而全面檢討工作預定於 2023 年 6 月完成 (見第 4.37(b) 段)。

3.22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

- (a) 如期完成檢視成功申請者提交總結報告的期限，並於檢視後迅速採取跟進行動；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成功申請者適時提交總結報告 (包括就逾期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進行實地視察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3.23 發展局表示，為確保成功申請者把建造業創科基金批出的撥款用得其所，並確定獲基金資助的項目在工地妥善使用，基金秘書處會進行實地視察。根據建造業創科基金的《運作手冊》，基金秘書處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式揀選基金項目進行實地視察，詳情如下：

- (a) **科技應用** 就獲批的創新建築科技、建築信息模擬和「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而言，基金秘書處會以申請者為本的方式 (註 34) 進行實地視察。對於每個項目類別，基金秘書處會在獲批資助超過某個限額 (註 35) 的項目當中，揀選指定百分比的項目進行實地視察。視察會在申請者提交首期撥款發放申請後 12 個月內進行；及
- (b) **人力發展** 就獲批 30 萬元或以上資助的本地課程和會議，實地視察應在活動舉行期間進行至少 1 次。

如收到投訴或出現懷疑濫用撥款的個案，也會進行實地視察。

3.24 根據發展局的記錄，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間，基金秘書處就 196 個獲批項目進行了實地視察 (見表七)。

註 34：除非有合理理由懷疑出現違規情況，或收到投訴，否則不會就曾有項目被視察的申請者安排重覆視察。

註 35：舉例來說，就創新建築科技項目而言，在獲批撥款超過 50 萬元和 20 萬元的獲批申請中，15% 和 10% 的申請會被揀選進行實地視察。

表七

曾進行實地視察的獲批項目的數目
(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年份	曾進行實地視察的項目的數目				
	科技應用			人力發展	總計
	創新建築科技	建築信息模擬	「組裝合成」建築法		
2019 (註)	5	41	—	6	52
2020	28	52	4	—	84
2021	4	30	—	—	34
2022	20	6	—	—	26
總計	57	129	4	6	196

190

資料來源：發展局的記錄

註：根據發展局的記錄，在 2018 年沒有進行實地視察。

3.25 審計署留意到：

- (a) **曾進行實地視察的項目的數目大幅減少** 曾進行實地視察的項目的數目由 2019 年的 52 個增至 2020 年的 84 個，其後在 2021 和 2022 年分別減至 34 和 26 個；及
- (b) **需要按建造業創科基金的《運作手冊》訂明的期限對項目進行實地視察** 就該 196 個項目所進行的實地視察：
 - (i) **科技應用** 在曾進行實地視察的 190 個獲批項目中，57 個 (30%) 項目的實地視察是在申請者提交首期撥款發放申請 12 個月後的 1 天至 1.8 年 (平均 190 天) 進行 (即未能符合 12 個月的期限——

見第 3.23(a) 段)。尤其是有 2 個項目 (190 個的 1%) 的實地視察是在發放最後一期獲批撥款約 2 個月後才進行 (註 36)；及

- (ii) **人力發展** 根據發展局的記錄，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間所進行的 6 次實地視察均按時進行。

3.26 發展局表示：

- (a) 2021 和 2022 年進行的實地視察數目減少，理由是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難以進行實地視察。基金秘書處已進行文件檢查 (例如檢查成功申請者所提供的照片和短片)，以確定有在工地使用有關科技；及
- (b) 因應在推行項目所得的經驗，當局留意到，於項目較後階段並在發放最後一期撥款前進行實地視察也有其好處，因為基金秘書處可藉此確保成功申請者在一段較長時間妥善使用已購置的產品。有見及此，發展局已計劃在就建造業創科基金作全面檢討時，同時檢視進行實地視察的期限，而全面檢討工作預定於 2023 年 6 月完成 (見第 4.37(b) 段)。

3.27 為確保成功申請者把建造業創科基金批出的撥款用得其所，並確定獲基金資助的產品在工地妥善使用，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如期完成檢視進行實地視察的期限，並於檢視後迅速採取跟進行動。

成功申請者逾期就所購置的機器設備的擁有權提交聲明

3.28 根據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條款和條件，在基金獲批項目下購置的所有機器設備均屬成功申請者所有。在購置獲批項目下的機器設備的首 3 年內，成功申請者不得轉讓、出售或租賃有關機器設備以意圖獲取利潤。

3.29 根據建造業創科基金的《運作手冊》：

- (a) 基金秘書處會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獲基金資助的產品正在工地妥善使用 (見第 3.23 段)；及
- (b) 自 2020 年 10 月起，就獲批科技應用 (建築信息模擬培訓除外) 項目，成功申請者應在提交首期撥款發放申請後第 24 個月 (即第一次聲明) 和

註 36：發展局表示，該 2 個項目的實地視察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難以進行，故延後至 2020 年 11 月才進行。

發放撥款和監察獲批項目

第 36 個月 (即第二次聲明) 的月底前提交聲明表格 (註 37)，以聲明他們遵從有關所購置機器設備的擁有權的規定。

3.30 根據發展局的記錄，截至 2022 年 9 月，審計署留意到，695 個項目的成功申請者逾期提交第一份聲明表格，逾期時間為 1 天至 1.7 年不等 (平均為 7.8 個月)。在該 695 個項目中，157 個 (23%) 項目的成功申請者也逾期提交第二份聲明表格，逾期時間為 3 天至 8 個月不等 (平均為 2.7 個月)。

3.31 發展局表示：

- (a) 所有成功申請者均須在提交建造業創科基金申請時簽署聲明，表明遵從基金的條款和條件，包括與所購置機器設備於購置後首 3 年的擁有權相關的規定；及
- (b) 在 24 和 36 個月期間結束前簽署的聲明表格旨在提供額外保證，確定成功申請者在相關期間 (即 24 或 36 個月期間) 已遵從其在提交建造業創科基金申請時已聲明會遵從的基金的條款和條件。換言之，簽署這些附加的聲明表格並不會為申請者帶來額外要求。申請者在提交基金申請時簽署聲明，即有合約責任在整個項目期間遵從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條款和條件。為了確保有關聲明安排屬合理和必要的，發展局已計劃在就建造業創科基金作全面檢討時，同時檢視提交該等聲明的需要和期限，而全面檢討工作預定於 2023 年 6 月完成 (見第 4.37(b) 段)。

3.32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如期完成檢視成功申請者為所購置機器設備的擁有權提交聲明表格的需要和期限，並於檢視後迅速採取跟進行動。

需要確保遵從有關鳴謝建造業創科基金撥款資助的規定

3.33 根據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條款和條件，成功申請者須在其所有適用的宣傳和媒體活動及刊物中，鳴謝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撥款資助。就刊物而言，成功申請者也須在刊物出版前，通知和發送有關樣板予基金秘書處，以獲得其書面同意。

註 37：除了有關所購置機器設備的擁有權的條款外，聲明表格也包括建造業創科基金條款和條件訂明的其他規定。

3.34 審計署留意到，2 個獲批人力發展項目的成功申請者沒有嚴格遵從有關鳴謝建造業創科基金撥款資助的規定，詳情如下：

- (a) **項目 A** 2019 年 8 月，申請者 A 提交建造業創科基金申請，為從業員舉辦一項本港以外的培訓／考察。該項申請於 2019 年 10 月獲批，獲批資助約 148,000 元。該項活動於 2019 年 10 月舉辦。審計署留意到，在該項活動的網站和海報上，均沒有就建造業創科基金撥款資助表示鳴謝。2020 年 1 月，申請者 A 向基金秘書處提交撥款發放申請，其後於 2020 年 3 月獲批；及
- (b) **項目 B** 2021 年 4 月，申請者 B 提交建造業創科基金申請，在香港舉辦一個國際會議。該項申請於 2021 年 5 月獲批，獲批資助約 355,900 元。該會議於 2021 年 5 月舉辦。審計署留意到，雖然該會議的網站和場刊有表明特別鳴謝建造業議會，但卻沒有就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撥款資助表示鳴謝。2022 年 4 月和 9 月，申請者 B 向基金秘書處提交撥款發放申請。截至 2023 年 2 月，該等申請仍在處理中。

3.35 發展局表示，就項目 A 和 B 而言，有關申請是在相關活動舉行日期前不久獲批。成功申請者在取得建造業創科基金批准前已印備宣傳資料，因此沒有在網站和海報向建造業創科基金表示鳴謝。儘管如此，就項目 A 而言，發展局留意到，成功申請者在活動後發布的通訊中就該活動作出報道，但也沒有向建造業創科基金表示鳴謝。基金秘書處已提醒申請者遵從有關鳴謝的規定。

3.36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成功申請者在其所有適用的宣傳和媒體活動及刊物中，遵從有關鳴謝建造業創科基金撥款資助的規定。

審計署的建議

3.37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

- (a) 就提交總結報告：
 - (i) 如期完成檢視成功申請者提交總結報告的期限，並於檢視後迅速採取跟進行動；及
 - (ii) 採取措施，確保成功申請者適時提交總結報告（包括就逾期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b) 如期完成檢視進行實地視察的期限，以及成功申請者為所購置機器設備的擁有權提交聲明表格的需要和期限，並於檢視後迅速採取跟進行動；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成功申請者在其所有適用的宣傳和媒體活動及刊物中，遵從有關鳴謝建造業創科基金撥款資助的規定。

政府的回應

3.38 發展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發展局會如上文第 3.21 及 3.26 段所述，在預定於 2023 年 6 月完成的建造業創科基金全面檢討中，涵蓋提交總結報告和進行實地視察的指定期限，確保該等期限切合時宜，能符合基金的目標之餘，又能切合業界的運作需要和在推行基金所得的經驗。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建造業創科基金的其他相關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維護國家安全 (第 4.2 至 4.6 段)；
- (b) 推廣和宣傳活動 (第 4.7 至 4.11 段)；
- (c) 管治事宜 (第 4.12 至 4.25 段)；及
- (d) 其他行政事宜 (第 4.26 至 4.41 段)。

維護國家安全

4.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實施。《香港國安法》訂明：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應當依據《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及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和防範恐怖活動的工作。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

需要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規管

4.3 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3 年 1 月，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條款和條件並沒有加入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指引和規定。

4.4 發展局表示：

- (a) 該局已於 2022 年 8 月就建造業創科基金作出檢討，以加強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並就基金的條款和條件提出一些修訂建議；
- (b) 截至 2023 年 1 月，該局仍就該等修訂建議徵詢法律意見，並會在其後把相關修訂納入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條款和條件；及

其他相關事宜

- (c) 該局會繼續定期檢討建造業創科基金的運作，以維護國家安全，並在有需要時推行相關措施。

審計署的建議

4.5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在考慮法律意見後，把有關加強規管涉及維護國家安全事宜的修訂納入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條款和條件。

政府的回應

4.6 發展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發展局會落實有關建議。

推廣和宣傳活動

4.7 根據合作備忘錄，基金秘書處負責定期籌辦推廣和宣傳活動，旨在向業界持份者和公眾推廣建造業創科基金。基金秘書處表示：

- (a) 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間，基金秘書處舉辦了約 200 項推廣和宣傳活動，包括研討會、網上研討會、成功申請者經驗分享會、大型會議和重點活動；及
- (b) 以報章、電子通訊、電台廣播、橫幅廣告和社交媒體平台，向公眾宣傳建造業創科基金並發放相關資訊，以及利用數碼市場推廣（例如電子郵件）向業界持份者（例如承建商和顧問）直接發放資訊。

需要加強推廣建造業創科基金

4.8 **目標受惠對象提交有關科技應用範疇的申請** 根據 2018 年 6 月就成立建造業創科基金（見第 1.2 段）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文件，發展局預計會有約 7 700 個目標受惠對象（包括 1 300 名承建商、5 900 名分包商和 500 間顧問公司）受惠於建造業創科基金的科技應用範疇。然而，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間，只有 1 140 個受惠對象（7 700 個的 15%）（主要包括 211 名承建商（1 300 名的 16%）、737 名分包商（5 900 名的 12%）和 188 間顧問公司（500 間的 38%））曾經提交建造業創科基金申請（見表八）。

表八

建造業創科基金目標受惠對象
提交有關科技應用範疇的申請
(2018年10月至2022年9月)

目標受惠對象	發展局 於2018年6月 預計的合資格 申請者數目 (a)	實際申請者 數目 (註1) (b)	百分率 (c) = (b) ÷ (a) × 100%
承建商	1 300 (註2)	211	16%
分包商	5 900	737	12%
顧問公司	500	188	38%
其他	不適用	4	不適用
整體	7 700	1 140	15%

資料來源：發展局的記錄

註1：有關數目為2018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間曾經就有關科技應用範疇提交申請（不論任何申請狀況）的申請者總數。

註2：2023年3月，發展局向審計署表示，根據建造業議會的最新記錄，在過去24個月曾經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徵款，並有正在進行且合乎建造業創科基金申請資格的工程項目的合資格承建商目前約有580名。以上述數字為基礎，已申請建造業創科基金的合資格承建商的百分率為36%（即 $211 \div 580 \times 100\%$ ）。

4.9 利用社交媒體和短片分享平台推廣建造業創科基金 為向業界持份者有效地傳遞有關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最新消息，以及分享創新及科技的最新資訊，基金秘書處分別在2018和2019年開設了兩個社交媒體帳戶，並分別自2019年3月和2022年4月起上載宣傳短片至建造業議會和建造業創科基金於短片分享和社交媒體平台的官方頻道。根據社交媒體和短片分享平台於2023年3月10日顯示的資料：

(a) 該兩個社交媒體帳戶的追蹤人數分別為716和147；

其他相關事宜

- (b) 自 2019 年 3 月和 2022 年 4 月以來，分別有 3 和 132 段有關建造業創科基金的宣傳短片上載至短片分享和社交媒體平台。該 3 段短片的觀看次數為 657 至 1 234 次不等 (平均 1 015 次)，該 132 段短片的觀看次數則為 6 至 357 次不等 (平均 55 次)；及
- (c) 基金秘書處並沒有定期記錄該兩個社交媒體帳戶的追蹤人數，以及上載至建造業議會和建造業創科基金於短片分享和社交媒體平台官方頻道的宣傳短片的觀看次數，以作監察用途。

審計署的建議

4.10 審計署 *建議* 發展局局長應：

- (a) 加強向合資格申請者 (尤其是從未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者) 推廣建造業創科基金，以鼓勵他們提交建造業創科基金申請；及
- (b) 採取措施，善用社交媒體和短片分享平台，以推廣建造業創科基金；並定期記錄社交媒體和短片分享平台的追蹤人數和宣傳短片的觀看次數，以作監察用途。

政府的回應

4.11 發展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基金秘書處會啟動外展隊伍，對從未就建造業創科基金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者 (尤其是中小型企業) 加強推廣宣傳工作。當局會為這些合資格申請者提供有關科技應用方面特定的建議和支援，例如就申請要求作介紹，以及在工地推行相關科技提供意見。

管治事宜

委任督導委員會成員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4.12 政府在 2017 年 10 月宣布將委任更多青年人加入各政府委員會，目標是在 2022 年 6 月前提升青年成員 (即 18 至 35 歲的人士) 的整體比例至 15% 的水平。

4.13 審計署留意到，在督導委員會第一至第三屆任期（註 38）獲委任的非官方成員中，只有 1 名青年成員獲得委任，分別佔第一至第三屆任期成員總數的 9%、8% 和 8%。

4.14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考慮在未來委任更多青年成員加入督導委員會，以提高督導委員會青年成員的整體比例。

申報利益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4.15 發展局表示，在申報利益方面：

- (a) **一層申報利益制度** 管理委員會和評審小組委員會採用一層申報利益制度。管理委員會和評審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每當遇到利益衝突的情況，須在會議上作出申報；及
- (b) **兩層申報利益制度** 督導委員會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督導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須於首次加入該委員會時，以及隨後每個年度，以書面形式（即利益申報表）登記其個人利益。此外，主席和成員每當遇到利益衝突的情況，須在會議上作出申報。

4.16 審計署留意到，儘管發展局有要求督導委員會主席和成員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屆任期的第一年申報個人利益，卻沒有要求他們在第一和第二屆任期的第二年（即 2019 和 2021 年）再作申報。因此，2019 和 2021 年並沒有收到督導委員會主席和成員的年度申報表。

4.17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督導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在獲委任時，以及隨後每個年度，按建造業創科基金的規定適時申報利益。

部分會議的會議資料未有按時間承諾製備和發送

4.18 基金秘書處表示，該處於 2019 年訂明了管理委員會和評審小組委員會製備和發送會議資料的時間承諾，即分別在會議前 14 和 7 個曆日將開會通知和會議文件發送給成員。此外，會議記錄應在會議後 21 個曆日內發送給成員。

註 38：第一屆任期是由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第二屆任期是由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第三屆任期則是由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其他相關事宜

4.19 審計署從 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間進行的會議中挑選了 4 個管理委員會會議和 9 個評審小組委員會會議 (包括 1 個創新建築科技評審小組委員會會議、4 個建築信息模擬評審小組委員會會議和 4 個「組裝合成」建築法評審小組委員會會議) 進行審查，並留意到有以下未有按時間承諾的情況：

- (a) 5 個 (38%) 會議的開會通知在會議前不足 14 個曆日發送給成員，為會議前 6 至 7 個曆日不等 (平均 7 個曆日)；
- (b) 2 個 (15%) 會議的會議文件在會議前不足 7 個曆日發送給成員，為會議前 0 至 6 個曆日不等 (平均 3 個曆日)；及
- (c) 5 個 (38%) 會議的會議記錄在會議後超過 21 個曆日發送給成員，為會議後 24 至 43 個曆日不等 (平均 31 個曆日)。

4.20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會議資料按建造業創科基金訂明的時間承諾適時製備和發送給管理委員會和評審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需要適時向督導委員會提交所需文件

4.21 根據合作備忘錄：

- (a) 管理委員會須按指定期限，向督導委員會提交以下呈報資料：
 - (i) 在每年 6 月底前，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 (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 的年度計劃和相關的年度預算；及
 - (ii) 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提交年終報告；及
- (b) 建造業議會須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向督導委員會提交建造業創科基金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4.22 審計署留意到：

- (a) **年度計劃和預算** 2020 至 2023 年的年度計劃和預算沒有在規定期限內提交督導委員會核准，延遲時間為 18 天至 14.5 個月不等 (平均 7.2 個月)；
- (b) **年終報告** 縱然年度計劃和預算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均設有提交期限，但年終報告卻沒有設具體提交期限；及

- (c) **經審計財務報表** 2020 和 2021 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沒有在規定期限內提交督導委員會，而是分別在 2021 年 9 月和 2022 年 7 月提交 (即 2020 和 2021 年的財政年度結束後逾 6 個月)。

4.23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加強措施，確保管理委員會和建造業議會按合作備忘錄訂明的期限，適時向督導委員會提交所需文件 (包括年度計劃和預算、年終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審計署的建議

4.24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

- (a) 考慮在未來委任更多青年成員加入督導委員會，以提高督導委員會青年成員的整體比例；
- (b) 採取措施，確保：
- (i) 督導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在獲委任時，以及隨後每個年度，按建造業創科基金的規定適時申報利益；及
 - (ii) 會議資料按建造業創科基金訂明的時間承諾適時製備和發送給管理委員會和評審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及
- (c) 加強措施，確保管理委員會和建造業議會按合作備忘錄訂明的期限，適時向督導委員會提交所需文件 (包括年度計劃和預算、年終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政府的回應

4.25 發展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發展局會落實有關建議。

其他行政事宜

需要持續檢討科技應用與人力發展之間的撥款分配

4.26 發展局表示，成立建造業創科基金是為了鼓勵建造業更廣泛使用創新建築方法和科技，以及提升業內專才創新和不斷求進的能力（見第 1.2 段）。發展局在 2018 年 6 月和 7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成立基金時表示：

- (a) 在基金成立後，建議把基金的主要部分用於支援科技應用，餘下撥款則用於支援人力發展，詳情如下：
 - (i) 基金約 80% 的撥款會用於直接資助建造業採用創新建築科技（即科技應用）；及
 - (ii) 基金約 20% 的撥款會用於資助建造業從業員和大專學生接受培訓（即人力發展）；及
- (b) 督導委員會會決定有關撥款的分配，並因應業界的最新發展、需要和反應，定期為撥款分配作出檢討。

4.27 審計署留意到，建造業創科基金自 2018 年 10 月推出至 2022 年 9 月期間，共批出 7.67 億元資助，其中科技應用佔 98% (7.54 億元)(註 39)，人力發展則佔 2% (1,300 萬元)。

4.28 2023 年 3 月，發展局告知審計署：

- (a) 發展局在 2018 年 7 月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成立建造業創科基金時所提及的撥款分配（即 80% 用於科技應用和 20% 用於人力發展）屬計劃制訂階段的初步預算。該分配只具參考作用，並曾經督導委員會因應業界的最新發展和持份者對基金的意見作定期檢討。發展局並不擬把該分配比率視作基金推行期間的撥款分配規則；

註 39：發展局表示，由 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間，在科技應用的 7.54 億元撥款中，有 2,800 萬元是用於建築信息模擬培訓（與人力發展有關）。

- (b) 事實上，基金及其撥款分配應藉適時推出的優化措施（註 40），回應業界不斷改變的需要和持份者的意見；及
- (c) 該局認為撥款分配應視乎所推行的優化措施和業界的反應而不斷調整，因此設立固定的分配比率並不合適。

4.29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因應業界的最新發展、需要和反應，持續檢討科技應用與人力發展的撥款分配。

需要密切監察數據管理系統的開發進度

4.30 根據合作備忘錄，建造業議會應設計和管理建造業創科基金的網站，該網站應設有電子平台功能，包括網上申請、網上管理申請狀況和發還款項。電子平台已於 2019 年 1 月全面推行，不但可讓申請者經網上提交建造業創科基金申請、撥款發放申請和總結報告，也支援基金秘書處評審基金申請和撥款發放申請。此外，電子平台備存了所有建造業創科基金的申請資料（例如項目詳情、基金秘書處的評審結果、進度狀況和發還款項的詳情）。

4.31 基金秘書處表示，電子平台不能自動製備管理報告。基金秘書處現時的做法是以人手方式從電子平台取出數據，然後輸入到不同試算表（例如建造業創科基金總匯摘要、撥款發放摘要、實地視察摘要和標準分析報告），再整合從電子平台以外的工序所取得的其他數據，以監察申請狀況、分析數據和編製管理報告。

4.32 為提升數據和報告的製作質素，以及提升處理申請的效率，建造業議會在 2021 年委聘了承辦商設計和開發數據管理系統，以 2022 年 12 月完成為目標。該系統旨在整合和管理從多個來源所得的數據、製備標準分析報告，以及向基金秘書處提供介面／資料概覽，以便提取數據和進行分析。

4.33 審計署留意到，數據管理系統在 2023 年 1 月仍未可供使用。發展局表示，截至 2023 年 1 月，該系統仍在測試階段。為配合建造業創科基金在 2022 年年初推

註 40：優化措施的例子包括在 2022 年年初推出以支持經優化的建築信息模擬培訓的新措施，在 2022 年 8 月推出「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機電裝備合成法」（見第 4.37(a)(i) 段），以及即將在 2023 年 4 月就私人工程項目推出的「安全智慧工地」系統。

其他相關事宜

出的優化措施 (見第 4.37(a) 段)，該系統須予進一步加強，因此預計推出日期已延至 2023 年的第二季。

4.34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密切監察數據管理系統的開發進度，確保系統得以盡早推行，從而加強對建造業創科基金的監察。

需要持續檢視建造業創科基金的表現和成果

4.35 **需要根據項目的總結報告編製管理報告** 根據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條款和條件，成功申請者須就每個獲批項目提交總結報告 (見第 3.19 段)，內容包括：

- (a) 就生產力、安全和環境影響方面，獲批項目的結果、表現、成果和／或評估的詳情；及
- (b) 使用新科技後，受惠對象對獲批項目的意見，以及以量化形式展示該新科技為建造業整體帶來的好處 (例如增加生產力和減少燃料消耗量)。

發展局表示，基金秘書處定期提交建造業創科基金的進度報告 (包括申請數目、批出的撥款金額，以及個別獲資助產品達到建造業創科基金目標的成果例子)。審計署留意到，基金秘書處沒有根據項目的總結報告編製管理報告 (例如就已完成項目的表現和成果，以及受惠對象的意見製備摘要)。審計署認為，宜定期編製該等資料，以期進一步提升建造業創科基金的運作和表現。

4.36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有可予改善之處** 發展局表示，除了就完成處理建造業創科基金申請 (見第 2.5 段) 和處理撥款發放申請 (見第 3.13 段) 的期限制定服務承諾，該局亦已：

- (a) 設立一般表現指標 (例如每年收到的申請數目和批出撥款金額)；及
- (b) 監察獲資助的科技和產品類別，以及個別個案如何達到建造業創科基金的 4 個目標 (見第 1.2 段) (註 41)。

註 41：舉例來說，根據一間本地大學就香港的兩個「組裝合成」建築法先導項目所進行的研究，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可將建築時間節省 30% 至 50%、將建築成本降低最少 10%、將生產力提升 100% 至 400%，以及改善了在質素、環境和建築安全方面的表現。根據建造業創科基金受惠對象的意見，使用自動鋼筋屈紮機可將人力需求減少 75%，使用運輸機械人可將生產力提升 10 倍，使用拆卸機械人則可將建築時間加快 5 至 6 倍。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繼續致力改善建造業創科基金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以期更佳反映建造業創科基金的表現和成果。

4.37 **需要持續檢討新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並盡早完成全面檢討** 根據合作備忘錄，發展局和建造業議會應就建造業創科基金的運作進行檢討，詳情如下：

- (a) **中期檢討** 中期檢討應在建造業創科基金運作了2年後(即2020年10月)進行，以評估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效益(註42)和找出可予改善和加強之處。發展局表示，建造業議會委聘的顧問於2020年10月展開了中期檢討，該檢討已於2021年9月完成。在中期檢討中，顧問進行了業界意見調查和舉行了焦點小組會議(註43)。顧問整理了每個基金範圍的調查結果，並就優化措施提出建議。管理委員會已於2021年8月討論並通過調查結果和優化措施的建議，並在2021年9月獲得督導委員會的批准。以下優化措施自2022年1月1日推出：
 - (i) 4個新資助計劃(即有關創新建築科技的先驅應用項目(註44)、建築信息模擬的項目管理為本培訓、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合辦培訓計劃和在「組裝合成」建築法下的「機電裝備合成法」(註45))；及
 - (ii) 優化措施(例如把本地開發的創新建築科技創新技術或產品的配對率由75%提升至80%，以及增加創新建築科技和建築信息模擬的資助上限)；及

註42：根據中期檢討報告：(a) 80%的受訪者認為建造業創科基金對整個行業以及其本身的業務均有幫助；(b) 受訪者認為建造業創科基金是加快科技應用的驅動力，尤其有助提高對科技應用的意識、減輕財政負擔和培訓人才；(c) 85%的受訪者確認掌握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的員工數目有所增加；及(d) 75%的現有受惠者會向其他人推介建造業創科基金。

註43：中期檢討的重點為：(a) 業界持份者對建造業創科基金和建築科技的意識；(b) 科技應用的目前情況和障礙；及(c) 業界持份者對建造業創科基金效益的意見，包括資助上限、資助範圍和基金運作。

註44：先驅應用項目的新資助計劃推出後，將科技引進到香港試用的相關成本，一般可按70%的配對率發放予申請者。

註45：「機電裝備合成法」指多種屋宇裝備結合成為多工合成構件，在工場生產，並運送至工地進行組裝，以在實地完成屋宇裝備的安裝。新資助計劃推出後，當局鼓勵項目顧問在項目初期進行「機電裝備合成法」的設計工作，並鼓勵機電裝備分包商設計和建造「機電裝備合成法」的多工合成構件，以提升生產力。

其他相關事宜

- (b) **全面檢討** 全面檢討應在建造業創科基金運作了4年後(即2022年10月)或在已動用10億元撥款中的80%後(註46)進行,以較早者為準。發展局表示,全面檢討計劃於2022年10月進行。2022年7月,全面檢討的建議範圍(即評估建造業創科基金的成效和制定未來路向)已傳閱予管理委員會批准。根據2023年的業務計劃,目標是在2023年6月完成全面檢討。

4.38 審計署留意到：

- (a) 截至2022年12月(即新資助計劃在2022年1月推出的12個月後——見第4.37(a)(i)段),基金秘書處只收到27宗有關申請(包括7宗有關創新建築科技先驅應用項目、2宗建築信息模擬的項目管理為本培訓、17宗建築信息模擬閱覽員合辦培訓計劃和1宗在「組裝合成」建築法下的「機電裝備合成法」);及
- (b) 截至2022年12月(即目標展開日期(2022年10月)的2個月後),建造業創科基金的全面檢討仍未展開。發展局表示,全面檢討的標書預計在2023年2月批出,目標是在2023年6月完成檢討工作。

4.39 審計署認為,發展局需要：

- (a) 持續檢討於2022年1月推出的新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採取措施,向業界宣傳有關計劃;及
- (b) 盡快完成建造業創科基金的全面檢討,以期找出可進一步改善之處、更佳評估基金表現和制定未來路向。

審計署的建議

4.40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

- (a) 因應業界的最新發展、需要和反應,持續檢討科技應用與人力發展的撥款分配;
- (b) 密切監察數據管理系統的開發進度,確保系統得以盡早推行,從而加強對建造業創科基金的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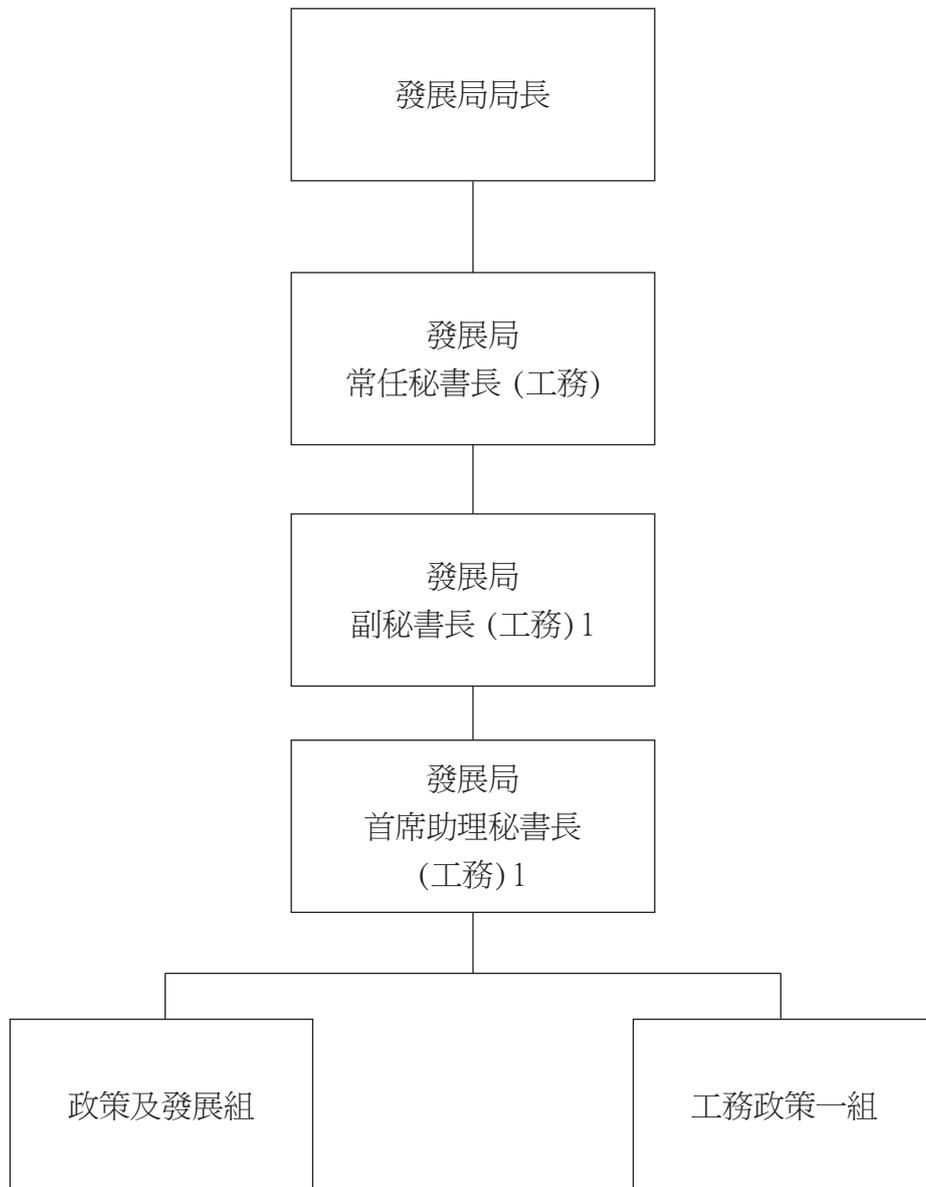
註46：發展局表示,截至2022年9月,建造業創科基金已批出7.67億元資助(即10億元撥款的77%)。

- (c) 採取措施，根據項目的總結報告(包括獲批項目的結果、表現、成果和／或評估，受惠對象的意見，以及以量化形式展示為建造業帶來的好處)定期編製管理報告，以期進一步提升建造業創科基金的運作和表現；
- (d) 繼續致力改善建造業創科基金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以期更佳反映建造業創科基金的表現和成果；
- (e) 持續檢討於 2022 年 1 月推出的新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採取措施，向業界宣傳有關計劃；及
- (f) 盡快完成建造業創科基金的全面檢討，以期找出可進一步改善之處、更佳評估基金表現和制定未來路向。

政府的回應

4.41 發展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發展局和基金秘書處會於 2023 年 6 月完成的建造業創科基金的全面檢討，繼續致力改善基金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並找出可進一步改善之處，以期確保建造業創科基金能滿足建造業對創新及科技不斷轉變的需求。

發展局：
組織架構圖 (摘要)
(2022 年 9 月 30 日)



資料來源：發展局的記錄